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雷鸣科化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明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064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920,872.90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92,087.2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2,375,029.32元，截止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2,103,814.93元。

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0,156,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8,75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46,085,055.33元结转下一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受市场状况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雷鸣科化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5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5.66%。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淮矿集团持股 84.39%
雷鸣双狮	指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5%
雷鸣红星	指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徐州雷鸣	指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2%
商洛秦威	指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雷鸣西部	指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雷鸣科技	指 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雷鸣爆破	指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3.99%
淮北雷鸣	指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6%
宿州雷鸣	指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0%
雷鸣矿业	指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皖投工投	指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持股 2.07%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持股 2.07%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雷鸣科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Leimingkehu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mk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卫东	张友武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
电话	0561-2338135	0561-2338588
传真	0561-3091910	0561-3091910

电子信箱	XWD_tyk@hbcoal.com	ahlmkh@hbcoal.com
------	--------------------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5000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5000
公司网址	www.lmkh.com
电子信箱	ahlmkh@hb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雷鸣科化	600985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鲍光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凯、胡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956,501,182.81	835,854,094.85	14.43	904,147,45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92,403.53	90,062,230.64	32.01	116,221,3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71,665.17	78,825,171.65	36.85	113,220,2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5,878.21	223,100,626.17	-36.18	119,292,667.6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3,340,766.28	1,239,376,975.91	40.66	1,158,977,891.40
总资产	2,418,891,174.71	2,093,255,458.04	15.56	1,600,721,211.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20.5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20.5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23.3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7.86	增加0.07个百分点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6.88	增加0.31个百分点	10.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营业收入比2016年度增加12,064.71万元,增长14.43%,比2015年度增加5,235.37万元,增长5.7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新增建筑石料收入及挖装运输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6年度增加2,883.02万元,增长32.01%,比2015年度增加267.10万元,增长2.30%,影响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建筑石料开采,本期实现净利润1,157.60万元,二是爆破公司扩大经营,挖装和运输业务量加大,增加公司盈利。

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2016年度减少8,072.47万元,下降36.18%,比2015年度增加2,308.32万元,增长19.35%,经营现金净流量比2016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货款回笼银行承兑占比增大;二是上年度公司本部收到矿山保证金3,000.00万元,子公司雷鸣爆破公司收到投标保证金2,100.00万元,同比减少当年的现金流入。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6,010,465.27	232,972,976.13	248,934,090.91	288,583,6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4,798.19	37,700,768.11	27,017,280.69	40,689,5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41,149.11	39,580,819.03	23,122,083.64	35,127,6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343.19	51,432,853.67	31,013,933.97	50,620,747.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176.16		-1,034,276.70	-1,363,672.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7,512,659.97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150.93万元,公司本部收到支持制造强省建设奖励 50万元、	2,641,129.18	2,091,178.79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20 万元、市级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菜市场改造补助 25.42 万元、是科技局创新性市场配套及专项资金合计 9 万元、555 创新团队津贴 6 万元、专利补助费 0.5 万元，子公司商洛秦威公司收到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助 110.36 万元，子公司雷鸣红星收到支持制造强省建设奖励 50 万元，徐州雷鸣收到拆迁补助款 300.22 万元，其他 8.83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519.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854.59	其中泾县民爆处置宣联民爆收益 58.65 万元，雷鸣爆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2.08 万元。	725,412.72	2,067,190.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18,981.75	子公司雷鸣爆破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款项收回，予以转回 391.90 万元，西部民爆应收湘西路桥公司工程抵押金收回部分款项予以转回 50 万元。	12,130,915.99	1,044,045.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7,330.47		-1,971,110.55	-117,60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88,939.7		-1,138,557.63	-780,317.53
所得税影响额	-2,162,492.38		-116,454.02	60,294.35
合计	11,020,738.36		11,237,058.99	3,001,118.5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特定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开采，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两大类。工业炸药系列产品主要有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炸药、水胶炸药、水胶震源药柱等四个品种系列；工业雷管系列主要有工业电雷管、磁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塑料导爆管、爆破线等五个品种系列。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矿、冶金、水电、铁道、交通、石油等行业矿山开采和岩石爆破等领域。产品销往国内 21 个省市地区。

公司具有国家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一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扎实的爆破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大型矿山、土石方、隧道施工、建筑物拆除及评估等特定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矿山开采业务，主要产品为建筑石料及建筑用各粒级石子、石粉等。

(二) 公司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大宗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材料采购。大宗原材料采购根据上一年的采购评价选定购货企业目录，与对方签订购货协议，同时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情况下达订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复，采取比价、比质的原则选购原材料。其他材料由生产部门报供应部采购，主管领导同意后，下订货单，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整个生产过程均有实时监视系统记录并实况发送至相关部门，确保生产高度安全。

销售模式：民爆产品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民爆产品，当前采用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采矿企业、爆破服务企业等终端客户，部分产品销售给各地的民爆经营企业。

(三) 行业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42,152,677.98	22.41	284,128,205.77	13.57	90.81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预付款项	13,646,809.33	0.56	8,318,685.80	0.40	64.05	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在建工程	26,531,859.01	1.10	46,336,118.26	2.21	-42.74	雷鸣西部办公楼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5,288.74	0.58	4,376,000.00	0.21	218.45	一是子公司矿山公司购置矿山设备款；二是子公司西部民爆进行“四网三监”建设预付的进度款。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1、政策扶持优势：

根据民爆行业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支持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采取择优扶强政策，促进资源配置向优势企业集中。近年来，公司紧抓行业结构调整机遇，积极通过行业内兼并重组，实现了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安全管理等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全国排名前列的大型民爆生产企业，是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的优势企业之一。

2、产业链完整优势

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生产、运输、销售、爆破服务、矿山开采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民爆产品服务链，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农田水利、矿产开发等多个领域。产业结构布局合理，企业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构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与业务实践中，汇集了一批化工、技术研发、爆破技术、矿山开采等专业技术人才，形成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理论和管理经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技术优势

公司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与一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与交流关系，结成了民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持续开展合作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取得多个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并寻求持续创新。

5、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目前有四大类近百余规格的产品品种，结构较完整，综合技术水平较高，随着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深化，制造成本大幅降低，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前提和基础；同时，公司下属流通公司众多、爆破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转型介入矿山开采行业，都将为产品营销提供稳定分销渠道。

6、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抓安全，以健全制度保安全，以加大投入促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深化落实安全目标责任管理，提高生产过程中的在线监控能力，提升连续化、自动化、无人化生产水平，逐步实现生产经营的本质安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积极应对民爆行业经济低位运行、市场竞争激烈等严峻挑战，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炸药雷管销量同比增长；矿业公司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可控成本持续降低。预算上精打细算，考核上严谨细致，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有效降低了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可控成本同比下降 10.1%。资本运作取得新突破，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4.23 亿元。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取得新突破，水胶生产线改造实现试运转，震源药柱、抗冻、耐压特种炸药等品种进一步优化。爆破公司“钻爆挖运”一体化运营模式取得新突破，全面接手无为华塑矿山钻孔、爆破、挖装、运输业务。在提升子公司运行质量上取得新突破，强化子公司管控，管班子、管安全、管投资，实行“一企一策”分类考核管理，有进有退，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逐步改善。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受民爆行业整体状况好转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650.12 万元，同比增长 14.43%；利润总额 15,041.32 万元，同比增长 33.01%；净利润 12,302.53 万元，同比增长 3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9.24 万元，同比增长 32.01%；每股收益 0.41 元，同比增长 20.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1,889.1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6%；负债总额 57,473.1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334.0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0.6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同比增长 0.07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56,501,182.81	835,854,094.85	14.43
营业成本	564,985,301.93	470,069,671.91	20.19
销售费用	58,706,698.24	55,708,146.71	5.38
管理费用	164,044,432.50	161,451,246.77	1.61
财务费用	7,979,597.66	14,038,100.14	-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5,878.21	223,100,626.17	-3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8,839.76	-415,604,580.76	8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39,868.76	300,222,020.04	-46.43
研发支出	9,618,880.7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43%，主要是新增建筑石料营业收入及挖装运输服务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516,418,571.80	269,039,186.99	47.90	-5.61	-7.75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爆破工程服务	301,605,334.24	205,119,672.84	31.99	13.84	27.38	减少 7.23 个百分点
其他	90,287,698.05	52,444,182.67	41.91	601.90	535.95	增加 6.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炸药	429,447,892.53	208,159,372.00	51.53	1.35	5.83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工业雷管	85,598,023.91	58,996,797.17	31.08	-30.65	-37.87	增加 8.02 个百分点
爆破工程服务	301,605,334.24	205,119,672.84	31.99	13.84	27.38	减少 7.23 个百分点
其他	90,287,698.05	52,444,182.67	41.91	601.90	535.95	增加 6.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徽地区	358,692,614.85	216,077,382.72	39.76	21.05	31.99	减少 4.99 个百分点
江苏地区	62,186,730.07	38,818,950.35	37.58	-27.35	-23.52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341,162,401.49	178,591,690.83	47.65	4.62	7.04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46,269,857.68	93,115,018.60	36.34	25.10	16.99	增加 4.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和产品其他类营业收入和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601.90%和 535.95%，主要原因系报告年度增加建筑石料收入和挖装运输服务收入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炸药	68,686.00	68,677.40	2,149.9	5.29	2.59	0.42
雷管	2,791.24	2,858.03	283.75	3.61	0.98	-19.7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民爆器材产品	材料	211,630,682.44	40.19	188,943,026.77	40.99	12.01	
民爆器材产品	职工薪酬	50,300,156.74	9.55	54,709,388.66	11.87	-8.06	
爆破工程	材料	118,928,645.34	22.58	91,489,038.81	19.85	29.99	
爆破工程	职工薪酬	26,527,283.26	5.04	26,491,104.05	5.75	0.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炸药	材料	176,458,734.39	33.51	146,322,059.35	31.75	20.60	
炸药	职工薪酬	32,771,500.02	6.22	32,368,276.57	7.02	1.25	
雷管	材料	35,171,948.05	6.68	42,620,967.43	9.25	-17.48	
雷管	职工薪酬	17,528,656.72	3.33	22,341,112.09	4.85	-21.54	
爆破工程	材料	118,928,645.34	22.58	91,489,038.81	19.85	29.99	
爆破工程	职工薪酬	26,527,283.26	5.04	26,491,104.05	5.75	0.1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材料成本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一是产量增加，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357.3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3,886.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5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870.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发生 5,87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 5,570.81 万元增加 299.86 万元，增长 5.38%，增加的主要项目为业务费和运输费；

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 16,40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145.12 万元增加 259.32 万元，增长 1.6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合并萧县雷鸣、云南雷鸣发生的费用；

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 797.9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03.81 万元减少 605.85 万元，下降 43.16%，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下降、募集资金到账后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为 2,738.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61.89 万元增加 776.90 万元，增长 39.6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618,880.7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618,880.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仅为母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 25,667.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771.81 万元增加 14,895.88 万元，增长 138.29%。

(1) 报告期现金总流入为 167,569.4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9,302.37 万元增长 29.60%。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为 71,021.23 万元，它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约占公司当期现金流入总额的 42.38%。其次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46,886 万元，约占公司当期现金流入总额的 27.98%。再次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0,848.00 万元，约占公司当期现金流入总额的 24.38%。

(2) 报告期现金总流出为 141,90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8,530.56 万元增长 19.72%。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69,614 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49.06%，其次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20,265.09 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14.28%，第三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0,148.90 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14.20%。

(3)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37.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310.06 元减少 8,072.47 万元，下降 36.18%。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12,616.18 万元，主要是货款结算票据占比增大，其他经营性收入同比减少 3,432.4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7,976.17 万元，本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较为稳定。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经营、投资、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42,152,677.98	22.41	284,128,205.77	13.57	90.81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预付款项	13,646,809.33	0.56	8,318,685.80	0.40	64.05	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在建工程	26,531,859.01	1.10	46,336,118.26	2.21	-42.74	雷鸣西部办公楼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5,288.74	0.58	4,376,000.00	0.21	218.45	一是子公司矿山公司购置矿山设备款；二是子公司西部民爆进行“四网三监”建设预付的进度款。
短期借款	138,860,000.00	5.74	186,140,000.00	8.89	-25.40	银行借款到期归还
应交税费	27,834,430.46	1.15	15,290,029.17	0.73	82.04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矿产开采资源税增加
应付利息	184,568.09	0.01	490,219.05	0.02	-62.35	期末银行借款余额降低
长期借款		0.00	140,000,000.00	6.69	-100.00	银行借款到期归还
专项应付款	10,750,000.00	0.44	6,750,000	0.32	59.26	报告期永顺民爆收到的仓库拆迁补偿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民爆产品的高危和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性,民爆行业管理具有其特殊性。在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促进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大前提下,行业整体的安全水平是行业管理的重心,安全管理也是行业内企业的生存之本。近年来,我国民爆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颁布年份	颁布单位	产业支持政策名称
1	2004 年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	2006 年	国务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	2007 年	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2007 年	原国防科工委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	2008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
6	2008 年	工信部	《民爆行业主要标准目录》
7	2010 年	工信部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
8	2010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规定》
9	2011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导则》
10	2012 年	工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1	2012 年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12	2012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
13	2013 年	工信部	《关于加强民爆行业信息化建设有关安全管理的通知》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
14	2013 年	公安部	《关于加强散装炸药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2014 年	工信部	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安全技术条件(修订)》的通知

16	2014 年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安全管控的通知
17	2014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18	2014 年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工信部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2015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	2015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21	2016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工艺技术文件管理》
22	2017	工信部	《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行业准入制度包括: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是民爆行业管理所依据的主要法规。根据该《条例》，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颁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许可证，公安机关负责颁发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方面的许可证。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2015 年 5 月 19 日，工信部颁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行为进行了规范。

①许可证制度。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②生产管理制度。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③销售和购买管理制度。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需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在不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的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凭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④运输管理制度。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 3 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⑤爆破作业管理。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作业类别、作业方式和资质等级从事相应的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业绩等条件，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资质，规定了其从业范围，并设定了爆破作业单位岗位职责和设置要求；《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则针对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评估、申请、审批、安全监理、施工公告、爆破公告、备案等做了具体的规定。对日常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储存、存放和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等也作出了要求。

产业规划政策包括:

《民用爆破物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十三五”期间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发展制定了明确的目标:

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 30%；进一步推广导爆管雷管应用，使其占工业雷管比重超过 70%；高强度型塑料导爆管产品占比超过 50%；安全环保型震源药柱产品占比超过 50%。

②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 60%。

③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杜绝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力争实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二五”下降 30%以上。

④智能制造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到 2020 年，工业炸药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原则上实现 6 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全部实现 9 人（含）以下。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鼓励开发应用安全环保、节能低耗、性能优良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强原材料、半成品质量控制，提高工艺、装备可靠性，完善生产在线检测手段，采用先进的成品检验方式，提高产品技术指标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价格政策包括：

民爆行业产品的出厂基准价格原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08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适当提高民用爆破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并扩大价格浮动幅度，产品出厂基准价格浮动幅度扩大为上下浮动 15%。民爆行业的流通环节费率由各地方市县物价局规定。

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文），放开了对民爆器材出厂价格上下限的规定，并取消了流通环节费率规定，产品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生产及销售资质管理、价格管制、产销环节等监管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民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民爆行业，民爆器材产品广泛用于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

2017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经济增长乏力，需求不足。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大背景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受国家去库存、去产能等政策的影响，民爆市场需求萎缩，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民爆行业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初见成效，智能制造加速产业升级，重组整合、一体化服务发展不断深入。随着国家在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雄安新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中西部开发战略”和海外工程投资的力度增强，拉动对民爆物品的国内需求，拓展民爆企业的国际市场。2017 年，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经济指标、产品产销量均有所增长，且增幅同比所增大。

①2017 年，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 281.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1%；累积完成销售总值 278.02 亿元，同比增长 9.43%；产、销总值增速比 2016 年分别扩大 19.2 个百分点和 16.8 个百分点。

②2017 年，民爆行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3.69 亿元，同比增长 28.69%，增速比 2016 年扩大约 45.8 个百分点；其中生产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9.21 亿元，同比增长 16.85%，增速比 2016 年扩大约 34.1 个百分点；销售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4.48 亿元，同比增长 34.74%，增速比 2016 年扩大 52.1 个百分点。民爆行业爆破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125.37 亿元，同比增长 52.82%。

③2017 年，民爆生产企业工业炸药年产销量分别为 393.83 万吨和 394.63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10.79%和 10.86%，增速比 2016 年分别扩大约 14.7 个百分点和 14.4 个百分点；现场混装炸药年产量完成 95.22 万吨，同比增加 22.52%，增速比 2016 年扩大约 28.2 个百分点；工业雷管产销

量分别为 11.99 亿发和 11.88 亿发,同比分别增加 7.05%和 1.99%,增速分别比 2016 年扩大约 16.1 个百分点和 10.3 个百分点。

④2017 年,全国有 25 个省份工业炸药年产量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宁夏、新疆和内蒙 3 个地区年产量增幅超过 30%;其余省份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北京、江苏、海南 3 个地区的年产量跌幅均超过 5%。其中,从 2017 年 10 月份起,民爆生产企业退出北京市场。

工业雷管年产量成正增长的省份 19 个,其中:浙江、甘肃和内蒙 3 个地区年产量增幅超过 45%;年产量同比降幅超过 30%的省份有 3 个,分别是宁夏、北京和陕西。2017 年工业雷管年产量有 2 个省份超过 1 亿发,分别是四川和云南。

国内民爆企业仍持续处在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一体化运作机制的阶段;同时主动进入新行业,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也是当前各民爆企业的发展思路。

随着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将有效巩固民爆物品的国内需求;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中西部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智能制造,将会有效改善目前形势,对民爆行业的稳步发展也将形成有力的支撑,民爆产品销售市场和爆破业务市场有望转暖;国家对海外工程投资力度的增强,将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雷鸣科化在民爆行业总排名一直处于八到十二名之间,在国内已经上市的十一家民爆企业中资产排名第 8 位,利润排名第 6 位。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大宗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材料采购。大宗原材料采购根据上一年的采购评价选定购货企业目录,与对方签订购货协议,同时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情况下达订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复,采取比价、比质的原则选购原材料。其他材料由生产部门报供应部采购,主管领导同意后,下订货单,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整个生产过程均有实时监视系统记录并实况发送至相关部门,确保生产高度安全。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民爆产品,当前采用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采矿企业、爆破服务企业等终端客户,部分产品销售给各地的民爆经营企业。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工业炸药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硝酸铵等	矿山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影响
工业雷管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高压聚乙烯、太安等	同上	同上
爆破工程服务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工业炸药等	同上	同上
建筑用石料	矿山开采行业	工业炸药等	基础设施建设等	同上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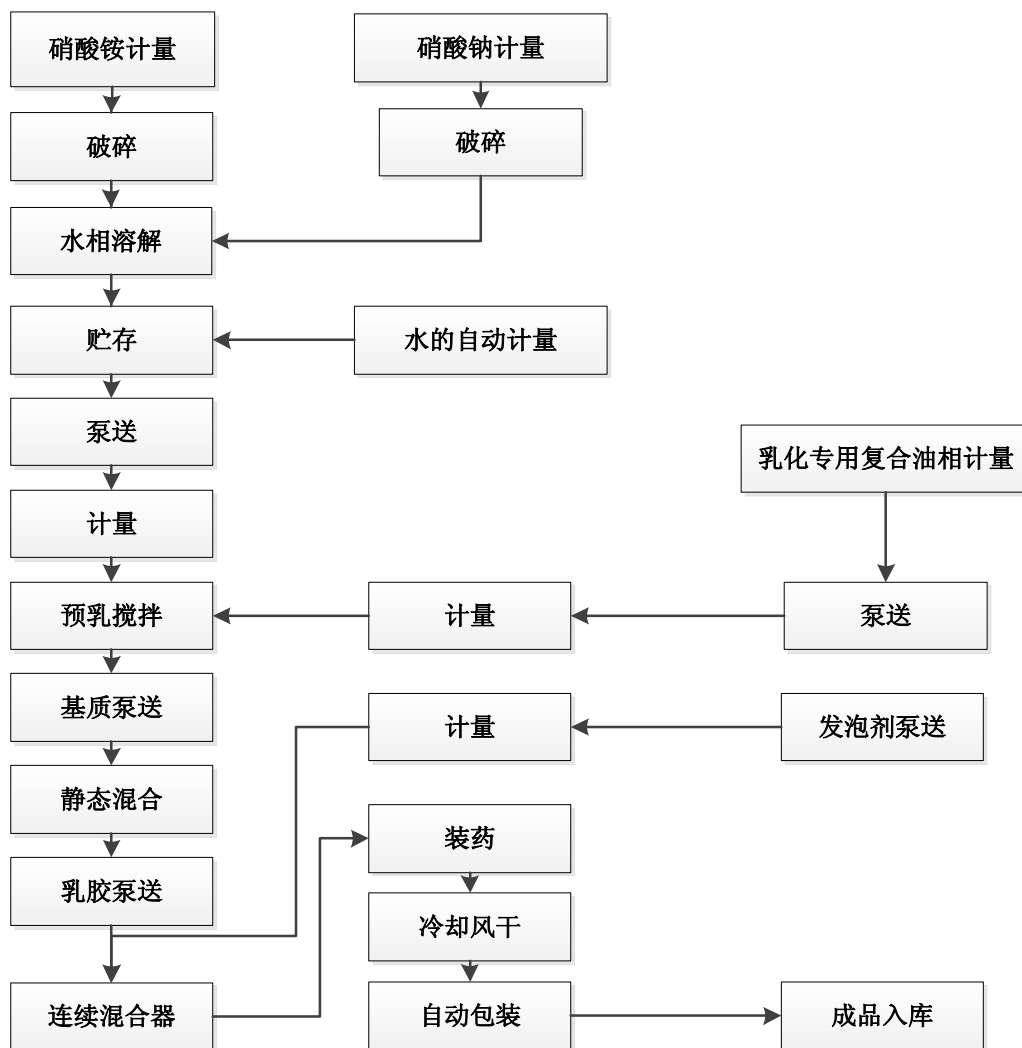
公司秉承科技兴企的宗旨,注重引进和培养人才,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围绕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展了大量的研发项目。2017 年,仅公司本部就开展了“水胶炸药混合工序无固定操作人员生产技术研究”、“高爆速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工艺技术研究”等近十项课题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3 项,现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公司是连续十五年的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在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与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科研院所合作，把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市场需求有机结合起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能力开发和创新成果转化。2017 年，公司再次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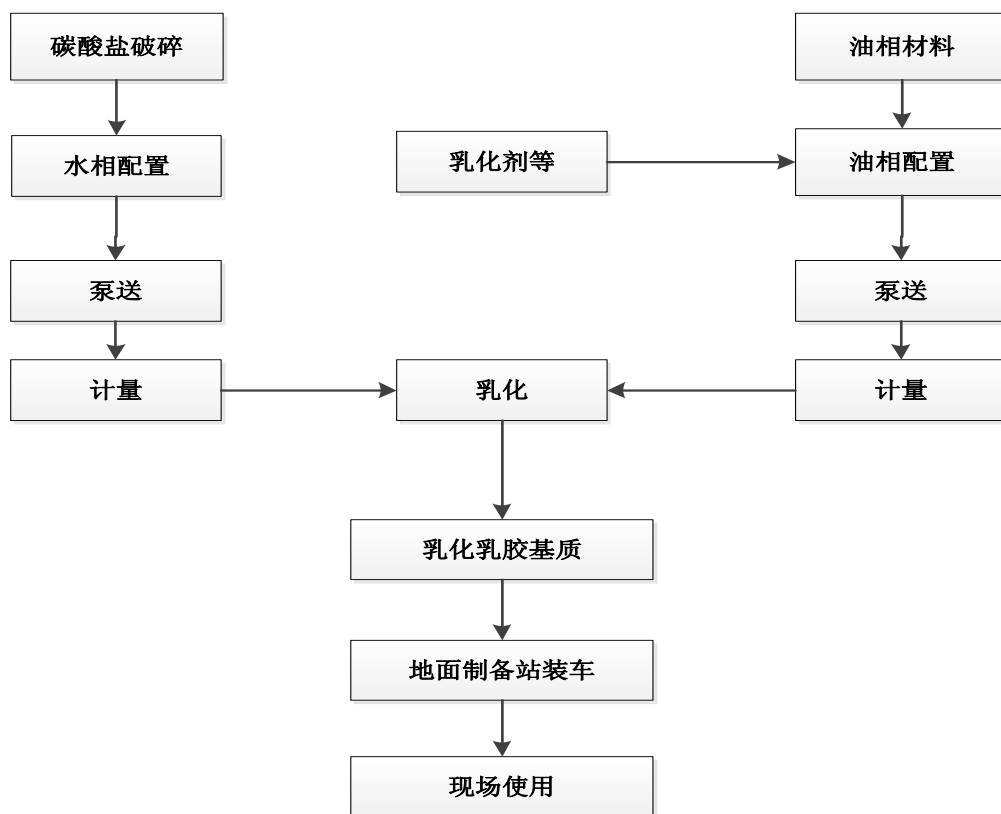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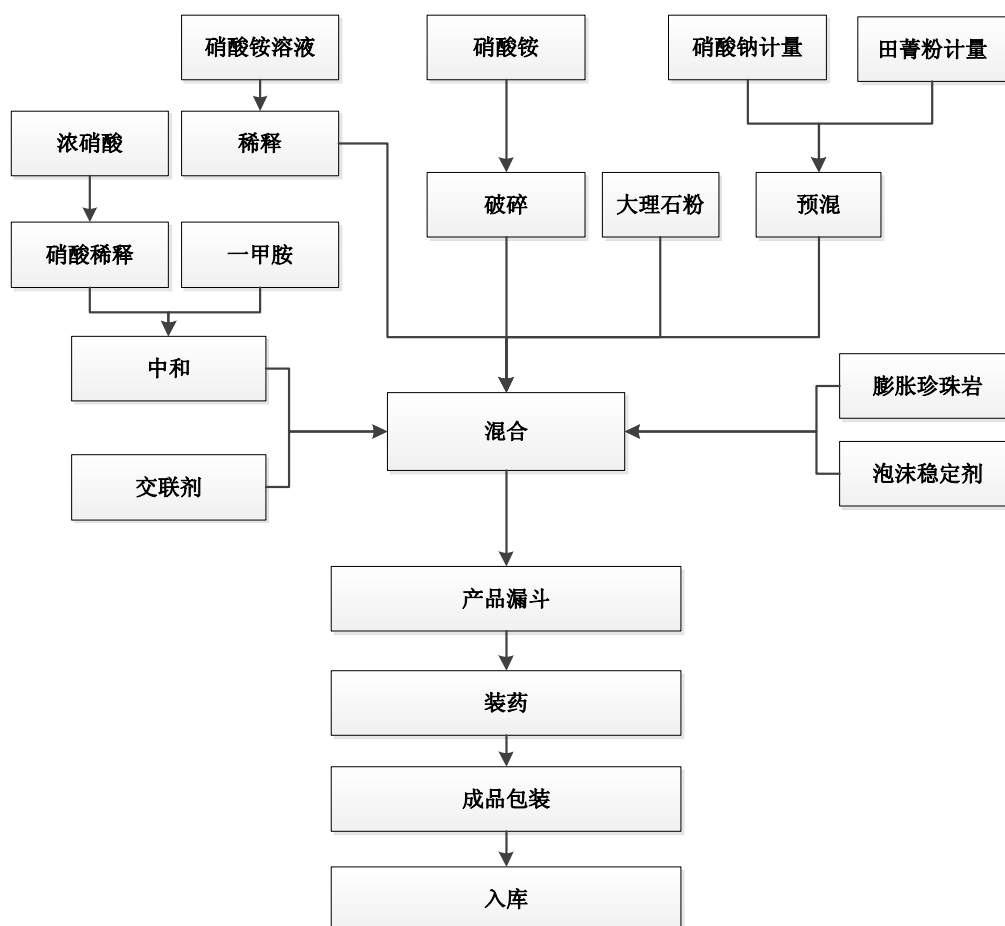
①乳化炸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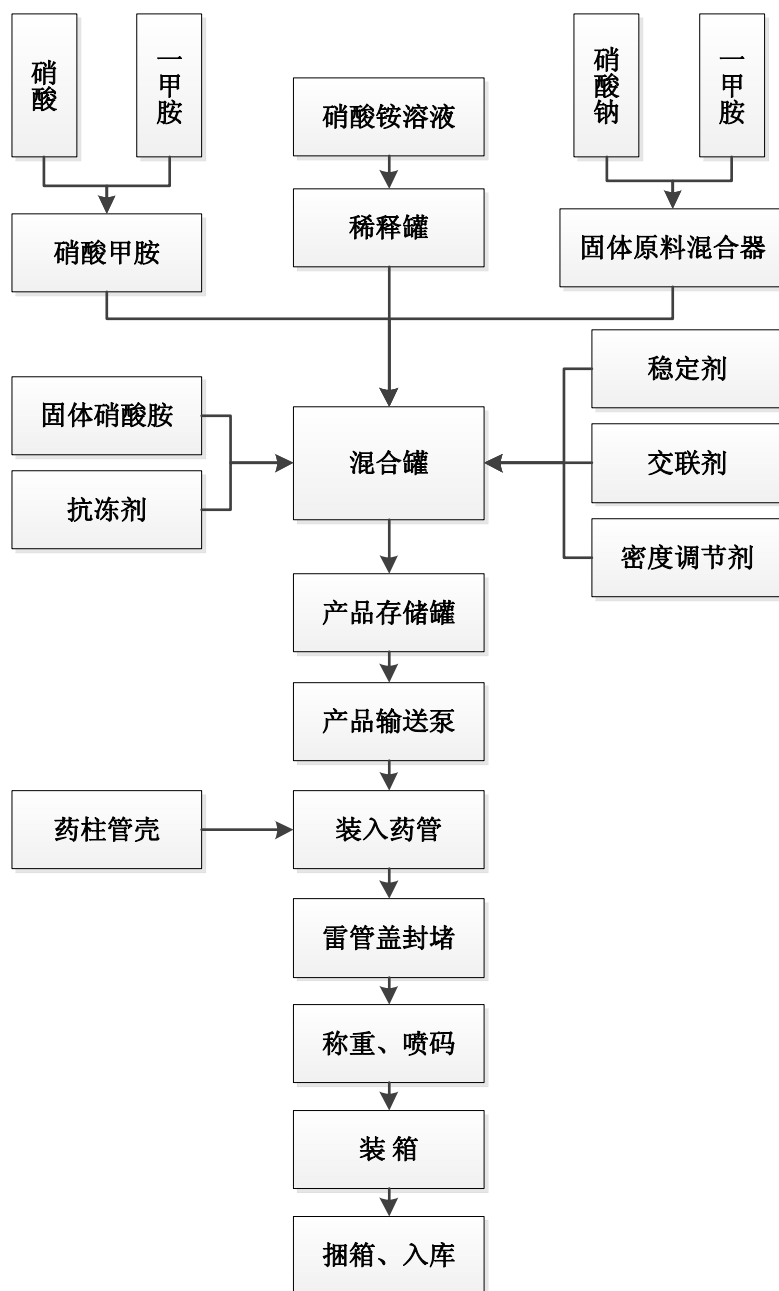
②现场混装炸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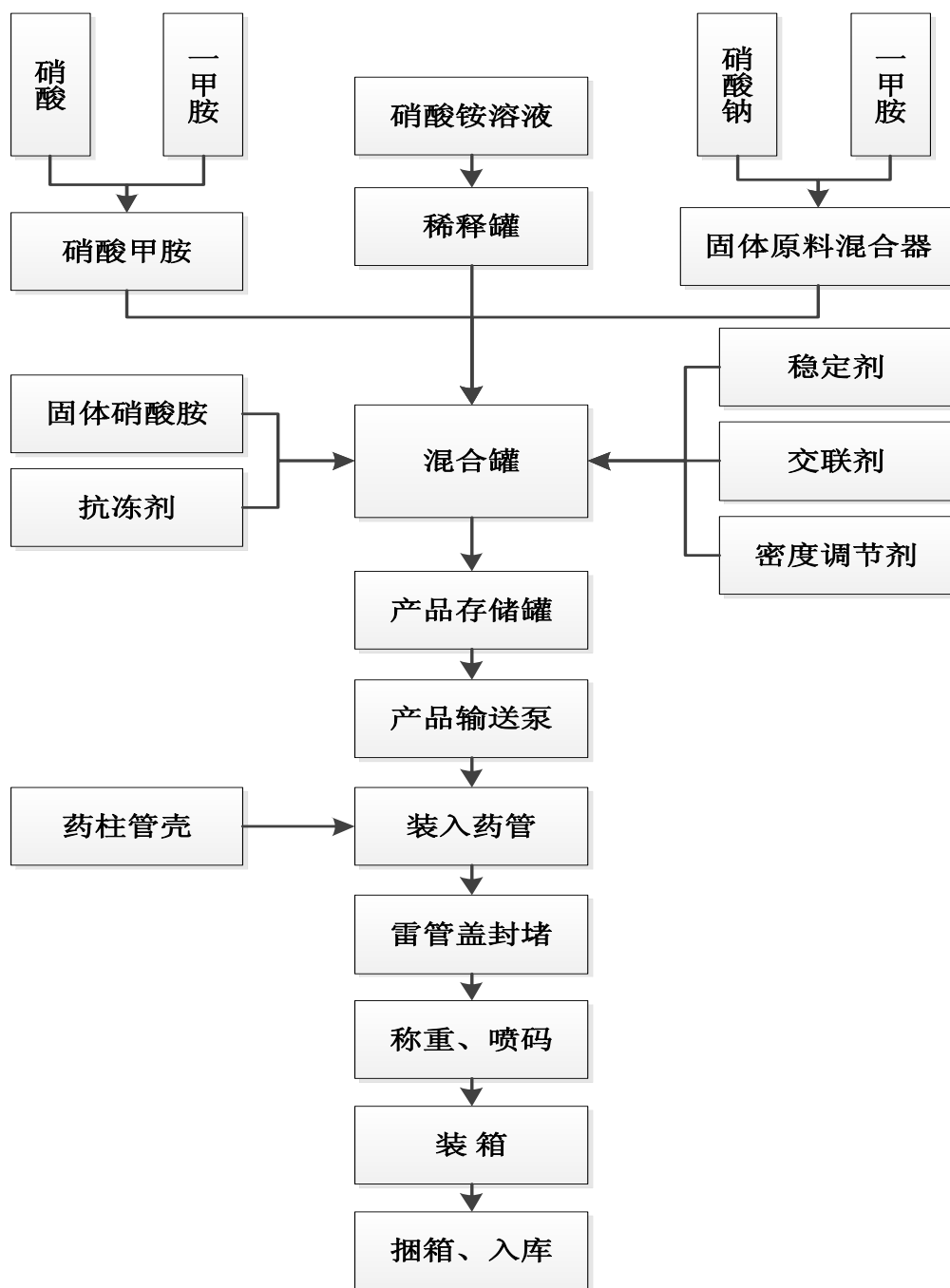
③水胶炸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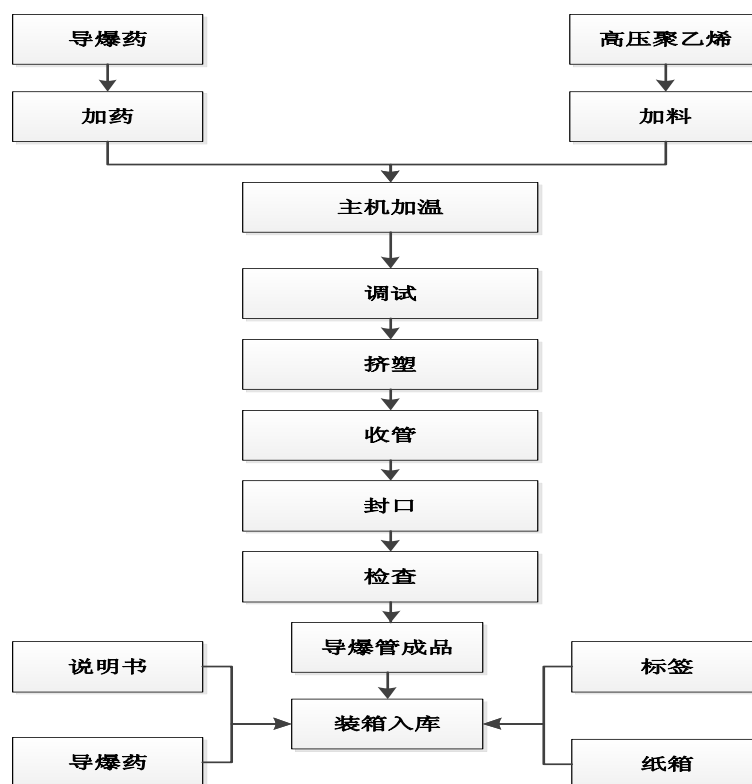
④水胶炸药震源药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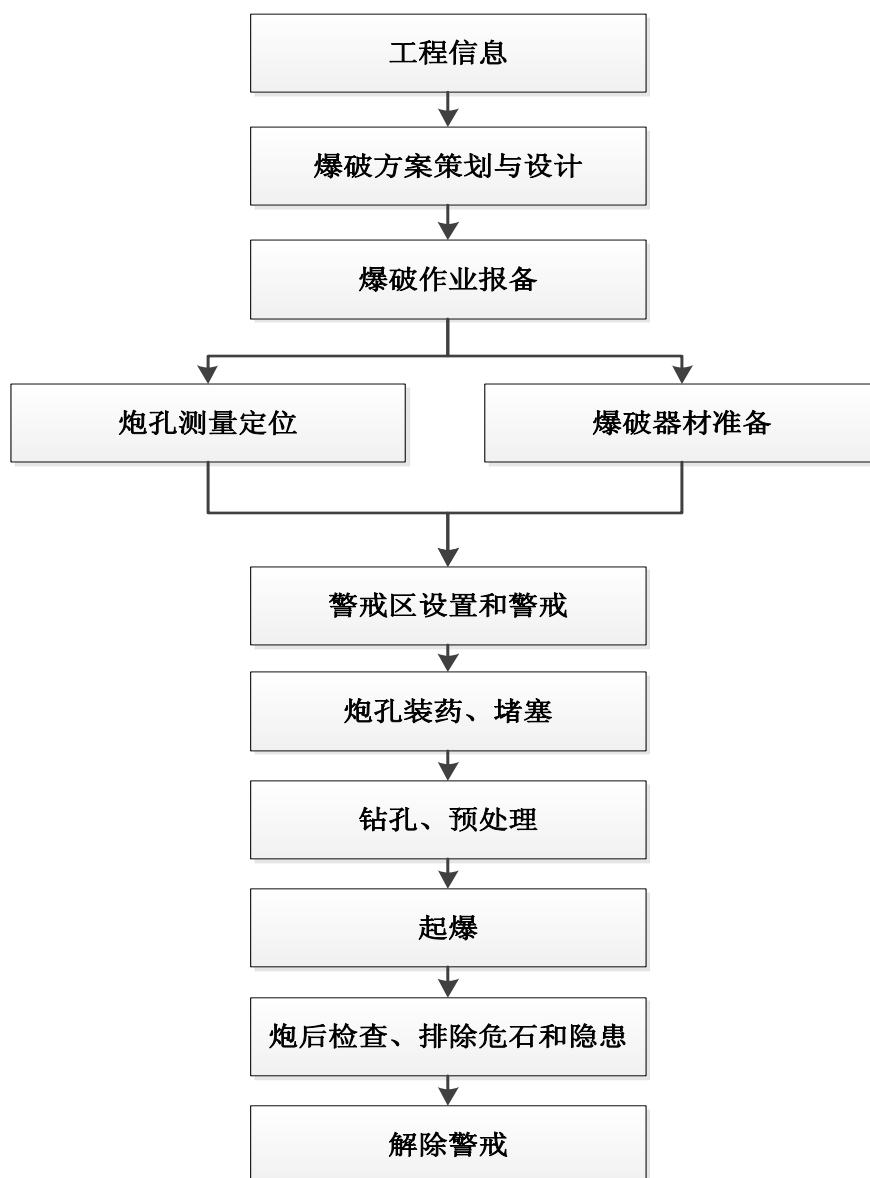
⑤工业电雷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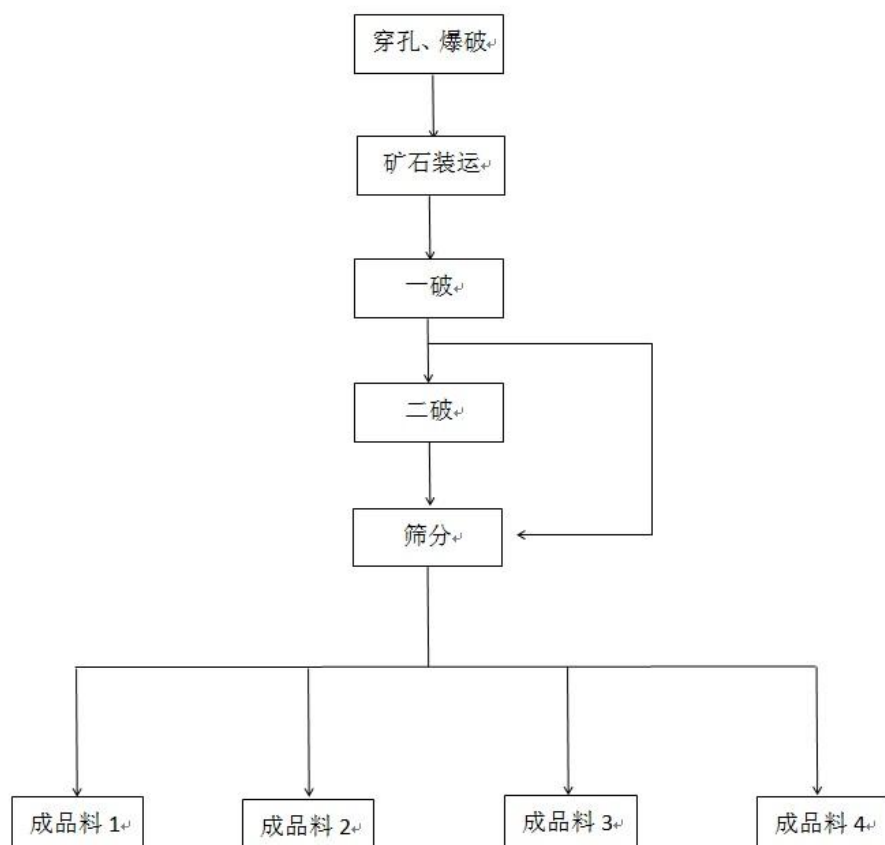
⑥导爆管工艺流程图



⑦爆破工程服务工艺流程图



⑧建筑石料开采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工业炸药 (吨)	83,000	84.94	-	-
工业雷管 (万发)	13,000	21.47	-	-
塑料导爆管 (万米)	2,500	45.72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硝酸铵	集中采购	44,729.70	较上年增长 25.23%	平均单价上涨 309.30 元/吨, 增加营业成本 1383.51 万元
硝酸钠	集中采购	5,574.45	较上年增长 33.55%	平均单价增加 656.90 元/吨, 增加营业成本 366.18 万元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满足生产需要，公司研判市场行情变化趋势，根据生产计划，适时增加原材料库存。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民爆产品，当前采用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采矿业企业、爆破服务企业等终端客户，部分产品销售给各地的民爆经营企业。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516,418,571.8	269,039,186.99	47.90	-5.61	-7.75	1.21	
爆破工程服务	301,605,334.24	205,119,672.84	31.99	13.84	27.38	-7.23	
其他	90,287,698.05	52,444,182.67	41.91	601.90	535.95	6.02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再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对民爆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及调整。对于重点客户，采取适当地折扣优惠，对于普通客户，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 收入”。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3,778,530	0.40

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发展要求生产经营，加大了环保投入，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执行，认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年产16000吨对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报告于2017年3月28日通

过淮北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2017年4月27日，环评报告取得批复，下一步即将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加强环保现场管理，积极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了工业“三废”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额（万元）	20,153.9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万元）	-27,256.10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47,41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57.4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本部出资2亿元对雷鸣矿业追加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本部出资比例为100%；

(2) 子公司雷鸣爆破公司为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与昆明明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钱润堂共同组建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目前实缴200万元，雷鸣爆破公司投资102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51%；

(3) 子公司洪江民爆等子公司根据协议，出资32.55万元增加对怀化物联投资；

(4) 雷鸣爆破公司出资19.35万元购买原联营企业萧县雷鸣2%股权，目前该公司工商变更已完成，雷鸣爆破对萧县雷鸣股份总额为51%，将萧县雷鸣纳入合并范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雷鸣西部办公楼建设	29,284,880.14	8,220,584.88	37,505,465.02	-	-
水胶炸药生产线改造	3,209,099.13	5,824,903.98	-	-	9,034,003.11
其他办公楼及仓库建设	12,655,134.01	4,423,303.54	808,079.00	-	16,270,358.55
零星工程	1,187,004.98	910,479.09	869,986.72	-	1,227,497.35
合计	46,336,118.26	19,379,271.49	39,183,530.74	-	26,531,859.01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及器具	合计
购置	17,957,781.10	40,798,045.82	3,656,051.78	3,817,545.80	66,229,424.50
在建工程转入	38,576,798.27	599,732.47		7,000.00	39,183,530.74
企业合并增加	5,780,608.64		1,026,635.00	45,376.00	6,852,619.64
其他增加	5,376,899.53	1,220,698.73	1,569,081.42	534,450.51	8,701,130.19
合计	67,692,087.54	42,618,477.02	6,251,768.20	4,404,372.31	120,966,705.0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一般岩土爆破、大爆破 C 级、拆除爆破 A 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等。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从 3,000 万元增资为 8,300 万元，原属于子公司雷鸣科技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股权后，雷鸣科化对其拥有 50.03% 的股权，雷鸣科技对其拥有 43.96% 的股权，2017 年 6 月，雷鸣科技以原价将拥有的雷鸣爆破的股权转让给雷鸣科化，至此，雷鸣科化直接拥有雷鸣爆破 93.99% 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33,97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311.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716.17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5,134.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99.76 万元。2016 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6,354.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09.2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220.75 万元，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国家实行环境治理工程，造成公司爆破服务费价格下降，营业毛利率降低；二是上年同期因收回湖南平江项目工程款冲回之前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造成报告期同比减少利润 975.66 万元。

②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 10 月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55,360.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95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413.95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279.41 万元，净利润 5,970.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1.18 万元。2016 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5,408.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500.2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561.6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

③ 安徽雷鸣矿业公司

公司 2016 年 9 月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开采、销售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70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064.6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756.06 万元，净利润 1,157.6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民爆一体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行业政策的引导下，民爆行业积极推进从“传统的产品销售为主导”向“以爆破业务和一体化服务为主导”的业务模式转型。受能源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民爆产品需求萎缩，但爆破服务业务市场空间数十倍于炸药市场，为民爆行业提供新的发展空间。部分民爆生产企业积极开展并扩大爆破服务业务，民爆行业正在从单纯的提供民爆产品向“生产、流通、爆破服务”一体化转变，随着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爆破技术服务收入逐年增加，民爆一体化将成为民爆行业特别是民爆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

2、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民爆行业由于长期存在“小、散、低”的特点，尽管民爆行业通过拆点减线、并购重组等方式大幅减少了生产企业数量，但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民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将着力培育 3-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扶持 8-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产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 60%。

3、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

2017 年，工业炸药产能利用率不到 80%，雷管产能利用率不到 30%，产能严重过剩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和企业间重组步伐加快。

4、技术改造任务十分艰巨

行业导向要求：从 2018 年起，3 年内逐步淘汰生产许可能力低于 6000 吨、8000 吨和 10000 吨的包装炸药生产线；原则上所有新建改建炸药生产线 1.1 级工房内不超过 5 人。按照要求，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线改造、推进信息化和智能化工厂建设。

5、生产资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国家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沿海及东北地区的民爆市场需求持续疲软，而中部，尤其是西部地区的民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国家不批新增产能，民爆产品生产许可能力呈现沿海及东北地区过剩，中西部地区产能缺口较大，民爆行业存在地区产能分布不均衡和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生产方式产能利用率低等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优化和解决。

6、宏观经济调整对民爆行业影响深远

民爆物品主要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国家加大对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投资，将拉动对民爆物品的国内市场需求；倡导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加大海外工程投资力度，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全球经济经济增长乏力，需求不足。煤炭、钢铁、水泥等下游行业的下行压力对民爆物品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十三五”期间，工业炸药市场需求将呈波动缓降趋势，工业雷管市场需求受爆破作业方式改变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同时，市场需求的下降将进一步凸显产能过剩矛盾，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企业利润下滑，科研投入和安全投入保障压力加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依托民爆、延伸产业，创新管理、稳步发展”的总基调和“做精民爆产品、做强矿山开采、做大爆破服务”的发展战略，以提升经济效益、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协调推进“三大板块”发展战略，奋力推动雷鸣科化迈向质量时代。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7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利润总额 1.5 亿元，净利润 1.23 亿元。2017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9.57 亿元，利润总额 1.5 亿元，净利润 1.23 亿元。2017 年度经营计划基本完成。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为：

1、产销量指标：炸药 7.05 万吨，雷管 2,600 万发。

2、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10 亿元，利润总额 1.65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为顺利完成上述经营计划，公司 2018 年将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做精民爆产品。按照规划指导要求，落实“安全、提质、增效”基调，统筹推进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线建设，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减少在线人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紧跟行业发展形势，抓住兼并重组机遇，实施新一轮战略整合。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许可能力，实现资源科学分配，提升产能利用率，力争实现满产满销。加大对先进民爆企业生产线建设及现场混装车技术的调研力度，在技术创新、生产线建设、现场混装车推广应用上实现新突破。加大技

术研发资金投入，快速走“产学研用”一体化之路；在特种炸药、新型起爆器材及稀缺产品品种上立项攻关，实现“产品差异化”，成“拳头”产品。

2、做强矿山开采。实现现有三座矿山稳产达产，形成规模效益。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加快推进所里东山矿山建设；对已建设的两座矿山，以安全质量标准化矿山创建为抓手，强化现场管理，努力把三座矿山建设成为安全高效、绿色环保的一流矿山。抓住当前矿山资源储备与开发的战略机遇，以政府“招拍挂”为主攻方向，辐射周边等地，扩大大型优质资源储量；寻找合作伙伴，实现强强联合，对矿山整合力度较大的地区重点关注，提前着手，及时跟进。

3、做大爆破服务。持续加大爆破产业发展力度，大力推进雷鸣爆破公司发展。充分整合各子公司爆破资源，大力发展现场混装，打开省外市场。以大型矿山保产为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逐步扩大大型长期矿山业务，提供“钻孔、爆破、挖装、运输”一体化服务。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为依托，重点在建筑建材、水利交通、金属非金属矿山等大型工程项目上寻求长期合作，壮大发展规模，提高经济增速。坚持“走出去”战略，抓住“一带一路”“中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机遇，积极做好人才、技术、资质、装备储备，提升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

4、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方案和推进路线图，同步完成安全生产、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系统上线，打通公司机关“承上启下”信息通道，推动集团管控迈上新台阶。

5、推进体制改革创新。进行整合机关职能，优化集团管控模式，对子公司分类管理。按照“一企一策、有保有压、有进有退”的原则，分类考核，管放结合，即管班子、管政策、管资金、管党建，对子公司常规的经营活动给予更多的自主决策空间。对利润空间大、发展势头好的子公司，进一步放权搞活，政策倾斜、重点帮助；对有发展潜力、有更大盈利空间的子公司，采取部分放权，高度关注、积极扶持；对于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子公司进行清退转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风险：

在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受上游行业煤炭、钢铁、水泥等基础行业的影响，民爆产能严重过剩，民爆产品市场需求萎缩。

应对措施：以“转型跨越”为总基调，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四件大事，做精民爆产品；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承揽大型矿山爆破工程，推广以炸药混装车为平台的“生产、爆破”一体化运作模式，做强爆破产业；做好矿山规模扩张工作，做大矿山资源，加快企业转型，促进公司保持健康平稳地发展态势。

2、政策风险：

爆破服务和矿山资源开采受到政府政策导向、发展规划和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还受环保等因素影响而停产，这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效益。

应对措施：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努力降低成本；建立自己独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加强市场营销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规范运行。

3、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爆行业为高危行业，民爆产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点多面广，危险源多，安全管控难度大。由于民爆产品的特殊属性，安全风险成为贯穿民爆行业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大风险。

应对措施：坚持“生命至高无上、安全永远第一、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理念，严格落实安全规定，突出体系建设统领，抓牢严细实精作风，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深入开展百日安全会战活动，把“守规矩、抓规范、反‘三违’、除陋习”固化为制度，形成长效机制长抓不懈。加强职工培训工作，强力推进安全培训进班组、到岗位。以“四严”精神抓好干部作风建设，严管干部、严抓作风、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收购兼并战略的实施，公司规模和经营地域不断扩大，危险源越来越多。新并购的企业部分员工的安全意识不高，责任心不强，落实制度不到位。个别子公司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选拔委派工作能力强、素质高担任主要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与考核，健全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且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5、企业转型风险

随着民爆产品市场萎缩、竞争加剧，近年来各生产、流通企业纷纷开展爆破业务，以低价扰乱市场，爆破服务市场开拓难度加大，盈利能力面临考验，同时矿山开采也受到多重限制。

应对措施：一是经营重心转向爆破服务，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细化经营管控，压缩项目成本。二是全力以赴完成所里矿山的建设及验收工作，向矿山开采要效益，同时做好矿山规模扩张工作。

6.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影响，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硝酸钠价格同比增长 15.7%、32.9%，且价格上涨趋势仍在继续，对公司整体生产成本控制带来巨大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要及时掌握原材料行情信息，完善采购招投标机制，保证采购材料的价格稳定，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以总股本 300,156,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15,633.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现金红利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放完成。

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程序合法，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对公司现金分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0,156,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18,75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6,085,055.33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1.2	0	36,018,759.60	118,892,403.53	30.30
2016 年	0	1	0	30,015,633.00	90,062,230.64	33.33
2015 年	0	0.5	0	13,142,737.20	116,221,367.62	11.3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将获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5%，本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无继续增加其在雷鸣科化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承诺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限：2019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原西部民爆股东	2012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民爆股东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或在以西部民爆现有资产成立的经济实体工作期间，除直接或间接持有雷鸣科化股份外，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炸药用瓦楞纸箱包装等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上述业务的经济实体。	承诺时间：2012 年 1 月 20 日；期限：长期履行	否	是		
	股份限售	原西部民爆股东	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三年锁定期届满解禁后，换股股东担任以西部民爆资产对应主体（指以该等资产另行设立的雷鸣科化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时间：2012 年 5 月 28 日；期限：长期履行	否	是		
	其他	原西部民爆股东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交易对方不谋求雷鸣科化董事、监事席位和管理层职位，也不单独或联合推荐或选举其他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管职位。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交易对方不谋求对雷鸣科化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采取一致行动，在雷鸣科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均根据自身意愿，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不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向雷鸣科化其他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经提前 30 日通知雷鸣科化并经雷鸣科化书面同意，不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任何途径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该承诺获得雷鸣科化股份的，将按雷鸣科化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时间：2012 年 8 月 28 日；期限：长期履行	否	是		
	股份限售	淮矿集团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国家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	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期限：新增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是	是		

		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除淮矿集团之外其他准矿股份股东	本公司/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人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期限：新增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锁定期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	淮矿集团	<p>一、保证雷鸣科化的人员独立</p> <p>保证雷鸣科化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雷鸣科化工作、并在雷鸣科化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雷鸣科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干预雷鸣科化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雷鸣科化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雷鸣科化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雷鸣科化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雷鸣科化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雷鸣科化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雷鸣科化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雷鸣科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雷鸣科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雷鸣科化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雷鸣科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p> <p>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雷鸣科化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雷鸣科化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p>	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期限：长期履行	否	是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雷鸣科化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雷鸣科化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解决同业竞争	淮矿集团	1、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时间：2017年11月27日；期限：长期履行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淮矿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方及下属公司与雷鸣科化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雷鸣科化《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鸣科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时间：2017年11月27日；期限：长期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雷鸣科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雷鸣科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限：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矿集团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雷鸣科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雷鸣科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雷鸣科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雷鸣科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雷鸣科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雷鸣科化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淮矿集团将向雷鸣科化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限：长期履行	否	是		
	其他	淮矿集团	淮矿集团就雷鸣科化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淮矿集团及淮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不参与雷鸣矿业“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2、淮矿集团主要从事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淮矿集团及淮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业务。	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期限：长期履行	否	是		
	股份限售	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雷鸣科化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雷鸣科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限：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瑞安爆破”)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湘西路桥”)	陕西渭南韦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韦罗高速”)	合同纠纷	2014年9月,韦罗高速将榆(林)商(州)高速线澄县至韦庄段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湘西路桥。2014年9月18日,瑞安爆破与湘西路桥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书》,并支付湘西路桥履约保证金3,5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18日履行保证期届满,湘西路桥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未将开工预付款支付给瑞安爆破。同时,湘西路桥挪用该笔保证金,将其支付给韦罗高速。2015年12月24日,瑞安爆破就湘西路桥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以湘西路桥为被告、韦罗高速为第三人向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西路桥对3,500万元履约保证金承担偿还责任,韦罗高速返还已收取的该笔履约保证金。该案件于2015年12月24日在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3,500万元	否	2016年5月13日,瑞安爆破收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州民二初字第37号)。判令瑞安爆破与湘西路桥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书》无效,同时湘西路桥在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返还瑞安爆破保证金3,500.00万元,并支付保证金占用期间损失,案件受理费由湘西路桥承担。	由于湘西路桥目前财务困难,无实际履行还款的能力,2016年12月,瑞安爆破与湘西路桥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湘西路桥采取分期付款分批偿还的方式支付瑞安爆破的3,500.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所有利息及判决书确定的延迟期间债务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安爆破已收回湘西路桥偿还的欠款300.00万元。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为落实“做大矿山资源”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参与投拍矿山资源，鉴于资金需求量较大，拟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亿元。	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雷鸣科化关于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530万元，详见2017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进行交易，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5,408.09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实际履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346.24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预先支付给淮矿集团，再由淮矿集团统一支付给供电公司所致。
采购固定资产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6.74	淮矿集团固定资产内部调剂使用。
采购资产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28.00	报告期内，淮北矿业工程公司负责雷鸣科化水胶车间102工房改造工程。
采购爆破工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00	0	报告期内，萧县雷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

程服务	司				司雷鸣矿业向参股企业萧县雷鸣采购的爆破工程服务已合并抵消。
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2,053.19		怀化物联为怀化地区民爆器材销售的地区性管理公司,向西部民爆在怀化地区的流通子公司销售民爆器材。
采购材料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2.28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鸣西部向联营企业亦川机电采购生产用辅助材料所致。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63.37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形势虽有好转,但随着煤炭综采技术的提高,所需炸药和雷管量减少所致。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	4.95		报告期内,受宿州市政府对辖区内非煤矿山整顿的影响,宿州市地区矿山长期关停所致。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387.63		报告期内,随着怀化地区高铁工程建设陆续完工致销售量有所下降。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47.33		子公司徐州雷鸣向联营企业江苏雷鸣销售民爆器材比预计有所增加。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300	38.52		子公司雷鸣爆破的联营企业韩城爆破向公司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	859.20		报告期内,雷鸣科化向无为华塑销售民爆器材所致。
	小计	8,100	6,201.00		
提供爆破工程服务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6,000	5,159.34		报告期内,子公司雷鸣爆破向无为华塑提供爆破技术及挖装服务。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	488.48		报告期内,子公司雷鸣爆破向联营企业通鸣矿业提供爆破工程服务。
	小计	6,000	5,647.82		
提供运输服务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67.71		公司向淮北矿业销售民爆器材的销量减少,导致运费比预计有所减少。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3,300	3,889.61		受市场影响,矿石开采量增加,导致子公司雷鸣爆破为无为华塑提供的矿石运输服务比预计有所增加。
	小计	3,400	3,957.32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淮北矿业销售脚线等零星材料。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0.14		子公司徐州雷鸣向联营企业江苏雷鸣销售零星材料。
	小计	15	0.14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	6,695.36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爆破公司、雷鸣矿业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
合计		25,530	25,408.0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3,567,361.99	1.40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民用爆破器材	市场价		20,531,915.26	8.08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1,280,000.00	0.50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民用爆破器材	市场价		8,591,977.67	3.38			

淮北通鸣矿业有 限公司	联营公 司	提供劳 务	爆破工 程服务	市场价		4,884,776.04	1.92			
合计				/	/	38,856,030.96	15.28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提供爆破工程服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民爆产品和资产，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为整合优质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100%股份，共发行股份1,793,115,066股，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雷鸣科化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保本型理财	自有资金	53,000,000.00	55,7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	WL35BBX(保本型)	10,000,000.00	2015/7/24		自有资金		协议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WL35BBX(保本型)	5,000,000.00	2016/5/17		自有资金		协议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WL35BBX(保本型)	5,000,000.00	2016/5/17		自有资金		协议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WL35BBX(保本型)	5,000,000.00	2016/5/17		自有资金		协议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WL35BBX(保本型)	5,000,000.00	2016/12/25		自有资金		协议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	日增利A款(保本型)	2,000,000.00	2016/11/4		自有资金		协议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保本型)	5,000,000.00	2015/2/11		自有资金		协议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	日增利	8,000,000.00	2016/11/4		自有		协议				未收	是	是	

银行	S 款(保本型)				资金						回			
工商银行	保本“随心 E”二号拓户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8/10	2017/11/10	自有资金		协议	3.5%		17,643.84	已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保本“随心 E”二号拓户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10/28	2018/01/27	自有资金		协议	3.5%		17,643.84	已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保本“随心 E”二号拓户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11/11	2018/11/16	自有资金		协议	3.7%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保本“随心 E”二号拓户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1/28	2020/01/29	自有资金		协议	3.7%			未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

2017 年 6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如下：董事：李明鲁、石葱岭、周四新、周俊、王军、吴叶兵；独立董事：杨祖一、陈传江、费蕙蓉；监事：殷召峰、蒋莅琳、王瑞利。

2、股份变动

公司本次向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发行的 37,301,586 股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至此,公司股本由 262,854,744 股增至 300,156,33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

3、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598.27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56.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978.5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为 137.11 万元)。

4、重大资产重组

为整合优质煤炭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并按规定及时对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9 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 月 30 日,本次重组申请资料报至中国证监会,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120 号),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审核。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将力所能及回馈社会,2017 年公司将重点放在定向捐赠和精准扶贫上,主要以资金和物资的形式资助需重点救济省内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员。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公司切实关心困难职工,实施精准帮扶,公司工会全年发放救济款及慰问金 15.9 万元;春节,工会对家庭困难的职工与公司中层以上干部结对子,“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共帮扶 5.8 万元;持续开展“金秋助学”,送达助学金 5.9 万元,切实保障了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公司捐助 20 万元,帮助史河湾村解决贫困群众实际困难。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7.6
2. 物资折款	5.6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4.4
5. 健康扶贫	2.6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45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0
9. 其他项目	11.5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公司将重点放在以资金和物资的形式资助需重点救济的省内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员，全年预计投入 30 万元。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

2、维护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积极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专业素质培训，提高员工综合能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如实申报税款，及时缴纳税款，较好的履行了依法纳税、回馈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

4、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在企业不断做强做大的同时，积极防治污染，推行清洁生产，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环保管理，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环保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规定要求处置，2018 年，公司顺利通过了 ISO14001 管理体系新标准换版专家外部复审。基于公司上下对环保工作的重视和积极防污治污的态度，公司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公司将继续树立科学发展大局观，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01,586				37,301,586	37,301,586	12.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301,586				37,301,586	37,301,586	12.4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854,744	100						262,854,744	87.57
1、人民币普通股	262,854,744	100						262,854,744	87.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62,854,744	100	37,301,586				37,301,586	300,156,33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5号）核准，公司本次向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发行的37,301,586股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7,301,58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7年6月，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262,854,744元变更为人民币300,156,330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262,854,744 股,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5 元, 每股净资产为 6.63 元, 股份变动后按总股本 300,156,330 股计算, 每股收益为 0.41 元, 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077,846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用于向其融资提供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023,41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6%。

3、报告期内, 为整合优质煤炭资源, 完善产业链布局, 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100% 股份, 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3,115,066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4,867,724	24,867,724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6,216,931	6,216,931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0	6,216,931	6,216,931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合计	0	0	37,301,586	37,301,586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04.21	11.34 元	37,301,586	2020.04.24	37,301,58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请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7,301,586 股, 公司总股本由 262,854,744 股变更为 300,156,330 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2,093,255,458.04 元, 负债总额为 750,960,779.97 元, 资产负债率为 35.88%; 期末资产总额为 2,418,891,174.71 元, 负债总额为 574,730,999.82 元, 资产负债率为 23.7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5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67,724	107,023,416	35.66	24,867,724	质押	41,077,846	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6,474,300	6,474,300	2.16	0	无		其他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6,931	6,216,931	2.07	6,216,931	无		国有法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16,931	6,216,931	2.07	6,216,931	无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0,792	5,610,792	1.87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5,406,251	5,406,251	1.80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48,965	5,248,965	1.75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200	4,002,200	1.33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1,100	3,971,100	1.32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43,628	3,843,628	1.2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55,692	人民币普通股	82,155,692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6,4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4,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0,792	人民币普通股	5,610,79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5,406,251	人民币普通股	5,406,25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48,965	人民币普通股	5,248,9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2,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1,100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43,628	人民币普通股	3,843,62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2,5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8,000				
唐国珍	1,9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除知悉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67,724	2020年4月24日	24,867,724	自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6,931	2020年4月24日	6,216,931	同上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16,931	2020年4月24日	6,216,931	同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明胜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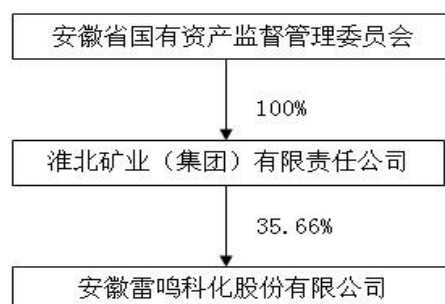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明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明鲁	董事长	男	49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7.70	否
石葱岭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37.57	否
周四新	董事	男	52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0	是
王军	董事	男	52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0	否
周俊	董事	男	47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0	否
吴叶兵	董事	男	33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0	否
陈传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2.38	否
费蕙蓉	独立董事	女	48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2.38	否
杨祖一	独立董事	男	61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2.38	否
殷召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0	是
蒋莅琳	监事	女	52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0	是
王瑞利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0	2017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23.76	否
徐卫东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0日					9.39	否
代洪川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30.35	否
李治国	副经理	男	38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26.10	否
徐锦根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0日	0	0	0		39.47	否
张治海	离任董事长	男	55	2014年6月24日	2017年5月18日					27.40	否
阮建东	离任财务总监	男	51	2017年6月1日	2018年3月6日	0	0	0		29.98	否
合计	/	/	/	/	/				/	238.8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明鲁	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淮矿集团岱河矿党委书记，淮矿集团刘店矿党委书记，亳州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书记，西北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杨柳煤业公司党委委员、书记，现任雷鸣科化党委书记、董事长。
石葱岭	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雷鸣科化85#车间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子公司徐州雷鸣副总经理、雷鸣科化副总经理，现任雷鸣科化董事、总经理。
周四新	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政研室副主任，淮北矿业集团企业管理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运营管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淮北矿业集团总会计师、淮北皖淮投资公司董事长、雷鸣科化董事。
王军	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国科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雷鸣科化董事。
周俊	男，1971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副院长，煤科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行监事，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雷鸣科化董事。
陈传江	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财务处秘书，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管理科科长，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院长助理，现任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雷鸣科化独立董事。
吴叶兵	男，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经营管理及行政综合助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土地经营主管，

	现任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雷鸣科化董事。
费蕙蓉	女，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员、副主任，现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校委委员，雷鸣科化独立董事。
杨祖一	男，1957 年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现任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鸣科化独立董事。
殷召峰	男，1969 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朱庄煤矿副矿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雷鸣科化监事会主席。
蒋莅琳	女，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岱河矿中学教师；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团委干事、副部长；淮北矿业集团外经贸处副科长、科长；淮北矿业集团投资融资部副总经济师；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雷鸣科化监事。
王瑞利	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雷鸣科化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雷鸣科化副总经济师、组织人事部部长、雷鸣科化职工代表监事。
徐卫东	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淮矿集团桃园煤矿地测科技术员；淮矿集团桃园煤矿办公室秘书、主任；淮矿集团桃园煤矿组织部、政工部部长；淮矿集团桃园煤矿纪委书记；现任雷鸣科化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
代洪川	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水胶车间技术员，雷鸣科化水胶车间副主任，雷鸣科化水胶车间、乳化车间支部书记，雷鸣科化乳化车间主任，负责安全、质量、生产等工作；现任雷鸣科化副总经理。
李治国	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弹药工程及爆破技术专业。历任中铁十四局宣杭项目部技术员，雷鸣科化销售公司业务员，雷鸣科化水胶车间副主任，雷鸣科化乳化车间副主任、主任，雷鸣科化销售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雷鸣科化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锦根	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 84# 车间团支部书记，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宣传部宣传员，雷鸣科化办公室秘书、主任，现任雷鸣科化副总经理，雷鸣科化控股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张治海	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淮北矿业集团秘书处、政研室主任，淮北矿业集团许疃矿筹备处党委委员、书记，淮北矿业集团许疃矿党委委员、书记，淮北矿业集团铁运处党委委员、书记，雷鸣科化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5 月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雷鸣科化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阮建东	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财务科会计，雷鸣科化财务部主管会计师，子公司铜陵雷鸣双狮公司财务部部长，子公司淮北金岩高岭土公司财务部部长（兼），雷鸣科化财务部副部长，雷鸣科化财务部部长，雷鸣科化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 6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雷鸣科化财务总监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明鲁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周俊先生、王军先生、吴叶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祖一先生、陈传江先生、费蕙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殷召峰先生、蒋莅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王瑞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3、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石葱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石葱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代洪川先生、徐锦根先生、李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阮建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召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5、2017年5月，公司原董事长张治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6、2018年3月，公司财务总监阮建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7、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重新调整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鲁

委员：李明鲁、石葱岭、周四新、杨祖一、王军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传江

委员：陈传江、石葱岭、费蕙蓉、周俊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祖一

委员：杨祖一、周俊、李明鲁、吴叶兵、周四新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费蕙蓉

委员：费蕙蓉、陈传江、李明鲁、吴叶兵、杨祖一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四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7月	
殷召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资产部部长	2014年3月	
蒋莅琳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2014年3月	
吴叶兵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6年4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军	北京国科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1月	
周俊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行监事	2013年10月	
陈传江	淮北师范大学	财务处处长助理	2016年9月	

费蕙蓉	中共淮北市党校	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	2011年7月	
杨祖一	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	总经理	2017年2月	
杨祖一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3月	
杨祖一	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03年1月	
杨祖一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杨祖一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杨祖一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年度财务决算、主要经济指标、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并按公司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各自承担工作的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共计 238.8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明鲁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明鲁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吴叶兵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杨祖一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徐卫东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徐锦根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治海	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阮建东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60
销售人员	257
技术人员	312
财务人员	98
行政人员	285
其他	246
合计	2,0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8
本科	253
大专	410
中专及以下	1,387
合计	2,0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订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及外部培训机构的培训。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培训及考核，并对转岗员工及新招员工组织岗前培训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规范三会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工作，以保护投资者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规范，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各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涉及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均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的监督检查职能贯穿始终，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监事会成员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标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公平获得信息。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

7.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加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大事项内幕知情人及时做好备案工作，并编制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表，通过缜密的记录，有效规避内幕交易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1日	http://www.sse.com.cn	2017年6月1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2017年10月31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14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4,302,042股，占总股份262,854,744股的32.07%。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3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21,628,728股，占总股份300,156,330股的40.52%。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5.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6.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7.关于续聘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2.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6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15,508,548股，占总股份300,156,330股的8.03%。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30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3,074,686股，占总股份300,156,330股的1.59%。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明鲁	否	8	3	5	0	0	否	2
石葱岭	否	11	4	7	0	0	否	4
周四新	否	11	4	7	0	0	否	2
王军	否	11	4	7	0	0	否	0
周俊	否	11	4	7	0	0	否	2
吴叶兵	否	8	3	5	0	0	否	0
陈传江	是	11	4	7	0	0	否	3
费蕙蓉	是	11	4	7	0	0	否	3
杨祖一	是	10	4	6	0	0	否	1
张治海	否	3	1	2	0	0	否	1

注：公司原董事张治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17年5月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明鲁先生为公司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未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系统研究与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同时，相关战略建议在得到管理层落实后，均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实施效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有效监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持续督导，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实施相关工作听取汇报、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审计计划落实各项工作。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拟聘任的职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经审核，2017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公司建立了以年薪制为主要形式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经理层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发放经理层的奖金，年薪制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和约束起了较大作用。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雷鸣科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差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雷鸣科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审字[2018]0640 号

审计报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鸣科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雷鸣科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雷鸣科化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技术服务，2017 年度雷鸣科化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0,831.1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雷鸣科化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雷鸣科化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雷鸣科化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执行函证程序, 函证信息包含销售收入、销售回款等相关数据, 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采取抽样方式, 检查雷鸣科化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单等材料, 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 对雷鸣科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 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单等材料, 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

(5) 执行分析性程序, 对公司销售数量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分析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2、债务清偿协议所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雷鸣科化应收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 管理层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600.00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0.00%。

由于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判断, 且上述其他应收款如若不能如期承兑或收回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 因此, 我们将上述应收款项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与授信审批、款项回收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 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全面评估, 复核管理层针对个别认定应收款项所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恰当性。

(3) 实地走访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了解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和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的还款计划;

(4) 结合期后其他应收款的实际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 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雷鸣科化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雷鸣科化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雷鸣科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雷鸣科化、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雷鸣科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雷鸣科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雷鸣科化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雷鸣科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明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光荣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542, 152, 677. 98	284, 128, 205. 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93, 496, 738. 78	86, 081, 254. 38
应收账款	七. 5	213, 097, 081. 12	184, 474, 424. 03
预付款项	七. 6	13, 646, 809. 33	8, 318, 685. 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 8	500, 000. 00	
其他应收款	七. 9	82, 833, 393. 26	82, 348, 141. 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71, 872, 976. 72	62, 655, 944. 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57, 907, 586. 98	62, 758, 779. 36
流动资产合计		1, 075, 507, 264. 17	770, 765, 435. 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4	19, 200, 000. 00	20, 300, 0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	51,067,067.78	60,700,220.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8	462,529,111.71	396,716,894.55
在建工程	七. 19	26,531,859.01	46,336,118.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4	556,531,886.25	581,422,309.2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26	188,545,956.10	189,039,956.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7	9,883,356.68	8,793,29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8	15,159,384.27	14,805,22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9	13,935,288.74	4,3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383,910.54	1,322,490,023.01
资产总计		2,418,891,174.71	2,093,255,45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0	138,860,000.00	186,1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3		6,6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34	140,390,496.73	131,552,653.67
预收款项	七. 35	27,047,996.30	33,961,53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6	31,743,297.42	28,725,717.38
应交税费	七. 37	27,834,430.46	15,290,029.17
应付利息	七. 38	184,568.09	490,219.05
应付股利	七. 39	1,643,857.23	1,422,652.59
其他应付款	七. 40	167,294,478.81	133,251,05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2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3	1,997,771.44	1,253,565.39
流动负债合计		536,996,896.48	578,687,42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4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46	357,929.28	1,025,25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7	8,510,476.41	6,716,452.16
专项应付款	七. 48	10,750,000.00	6,7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0	9,770,241.65	9,379,56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8	8,345,456.00	8,402,08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34,103.34	172,273,354.50
负债合计		574,730,999.82	750,960,779.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2	300,156,330.00	262,854,7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4	804,819,784.81	434,384,77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 57	60,810,777.35	52,583,508.59
盈余公积	七. 58	53,889,357.92	51,697,27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59	523,664,516.20	437,856,67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340,766.28	1,239,376,975.91
少数股东权益		100,819,408.61	102,917,70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160,174.89	1,342,294,67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8,891,174.71	2,093,255,458.04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814,908.10	122,748,24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38,510.74	47,591,616.58
应收账款	十七. 1	75,762,702.67	96,900,084.34
预付款项		3,576,100.97	3,613,676.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32,605,317.85	59,151,735.18
存货		13,950,304.25	14,383,579.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078.76	396,002.02
流动资产合计		278,342,923.34	344,784,94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25,909,531.20	1,109,875,398.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876,822.20	69,497,562.46
在建工程		9,034,003.11	3,241,190.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8,514.80	4,286,11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2,805.57	4,594,13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2,200.00	1,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143,876.88	1,192,604,401.18
资产总计		1,688,486,800.22	1,537,389,34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80,966.48	66,290,824.34
预收款项		8,115,975.90	1,937,573.90
应付职工薪酬		5,447,055.53	7,202,442.10
应交税费		4,152,315.01	3,083,304.43
应付利息		172,791.67	463,2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369,521.54	164,898,597.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038,626.13	433,876,02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10,476.41	6,716,452.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5,208.33	2,009,3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5,684.74	148,725,827.16
负债合计		333,994,310.87	582,601,85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156,330.00	262,854,7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4,463,321.87	431,491,06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879,664.63	16,353,744.37
盈余公积		53,889,357.92	51,697,270.63
未分配利润		182,103,814.93	192,390,66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492,489.35	954,787,48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486,800.22	1,537,389,341.45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娥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6,501,182.81	835,854,094.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956,501,182.81	835,854,094.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6,829,399.68	726,847,254.0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564,985,301.93	470,069,671.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18,467,090.62	12,035,199.00
销售费用	七.62	58,706,698.24	55,708,146.71
管理费用	七.63	164,044,432.50	161,451,246.77
财务费用	七.64	7,979,597.66	14,038,100.1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2,646,278.73	13,544,88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419,047.41	4,443,72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6,850.67	97,44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86.09	78,621.96
其他收益		3,400,816.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20,633.60	113,529,186.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7,862,831.19	3,240,765.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1,970,300.09	3,683,64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13,164.70	113,086,306.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27,387,895.76	19,618,93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25,268.94	93,467,370.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25,268.94	93,467,370.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132,865.41	3,405,140.1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92,403.53	90,062,23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025,268.94	93,467,37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892,403.53	90,062,23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2,865.41	3,405,140.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定代表人：李明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娥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219,308,343.08	207,530,195.45
减：营业成本		141,249,610.97	142,874,345.14
税金及附加		3,410,897.10	3,773,844.72
销售费用		22,883,451.11	18,407,154.71

管理费用		28,959,594.34	31,799,068.56
财务费用		6,484,089.04	11,368,322.57
资产减值损失		53,146,612.16	2,342,87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7,053,330.24	38,147,21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76	87,21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9.58	
其他收益		1,673,386.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77,345.69	35,111,792.86
加：营业外收入		1,775,241.12	1,166,481.79
减：营业外支出		445,712.35	1,861,13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6,874.46	34,417,141.53
减：所得税费用		1,286,001.56	-678,18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0,872.90	35,095,324.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0,872.90	35,095,324.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0,872.90	35,095,324.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212,342.16	836,374,11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1,592.74	59,496,31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383,934.90	895,870,4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650,947.09	282,970,51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88,993.16	196,414,64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64,732.38	113,660,1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03,384.06	79,724,5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08,056.69	672,769,80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5,878.21	223,100,62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15,529.95	20,292,06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4,348.19	2,537,85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307.21	627,66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11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1,060.26	7,555,67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8,362.17	31,013,26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91,701.93	345,954,7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5,500.00	9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2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17,201.93	446,617,8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8,839.76	-415,604,58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479,985.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98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860,000.00	366,1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2,04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32,034.44	366,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140,000.00	2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01,877.58	36,619,84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35,779.86	7,600,82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288.10	698,13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192,165.68	65,917,97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39,868.76	300,222,02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676,907.21	107,718,06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75,677.77	173,457,61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52,584.98	281,175,677.77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13,078.47	140,048,17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5,896.64	69,146,9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8,975.11	209,195,12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06,482.99	35,210,90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29,103.82	49,423,25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9,899.64	30,084,19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5,968.00	59,144,3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71,454.45	173,862,6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7,520.66	35,332,42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6.32	15,553.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580.80	196,4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887.12	38,271,96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3,336.82	304,060,44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83,336.82	304,060,4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33,449.70	-265,788,48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499,985.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499,985.24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47,584.41	26,685,64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5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01,642.51	26,685,64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98,342.73	303,314,35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7,586.31	72,858,29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95,718.41	47,237,41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08,132.10	120,095,718.41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854,744.00				434,384,774.86			52,583,508.59	51,697,270.63		437,856,677.83	102,917,702.16	1,342,294,678.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854,744.00				434,384,774.86			52,583,508.59	51,697,270.63		437,856,677.83	102,917,702.16	1,342,294,67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301,586.00				370,435,009.95			8,227,268.76	2,192,087.29		85,807,838.37	-2,098,293.55	501,865,496.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892,403.53	4,132,865.41	123,025,26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01,586.00				370,435,009.95			471,291.71				5,117,285.86	413,325,173.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01,586.00				369,644,341.14							2,001,700.00	408,947,627.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0,668.81			471,291.71				3,115,585.86	4,377,546.38
(三) 利润分配									2,192,087.29		-32,207,720.29	-11,266,400.00	-41,282,03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087.29		-2,192,087.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15,633.00	-11,266,400.00	-41,282,033.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77,720.09				-80,632.73		6,797,087.36
1. 本期提取							29,542,956.35				3,371,360.42		32,914,316.77
2. 本期使用							22,665,236.26				3,451,993.15		26,117,229.41
(六) 其他							878,256.96				-876,844.87		-1,412.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156,330.00				804,819,784.81		60,810,777.35	53,889,357.92		523,664,516.20	100,819,408.61		1,844,160,174.8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854,744.00				434,589,346.71			48,899,345.67	48,187,738.19		364,446,716.83	100,330,435.21	1,259,308,32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854,744.00				434,589,346.71			48,899,345.67	48,187,738.19		364,446,716.83	100,330,435.21	1,259,308,32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571.85			3,684,162.92	3,509,532.44		73,409,961.00	2,587,266.95	82,986,35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062,230.64	3,405,140.13	93,467,37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571.85			-1,815,326.74				4,854,536.52	2,834,637.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34,637.93	2,834,637.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4,571.85			-1,815,326.74					2,019,898.59
(三) 利润分配								3,509,532.44	-16,652,269.64	-6,085,200.06		-19,227,937.26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9,532.44	-3,509,53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42,737.20	-6,085,200.06		-19,227,937.2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99,489.66				412,790.36	5,912,280.02
1. 本期提取							21,743,991.38				4,260,613.67	26,004,605.05
2. 本期使用							16,244,501.72				3,847,823.31	20,092,325.0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854,744.00			434,384,774.86			52,583,508.59	51,697,270.63	437,856,677.83	102,917,702.16		1,342,294,678.07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854,744.00				431,491,067.49			16,353,744.37	51,697,270.63	192,390,662.32	954,787,48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854,744.00				431,491,067.49			16,353,744.37	51,697,270.63	192,390,662.32	954,787,48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7,301,586.00				372,972,254.38			-2,474,079.74	2,192,087.29	-10,286,847.39	399,705,000.54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20,872.90	21,920,872.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01,586.00				372,972,254.38						410,273,840.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01,586.00				369,644,341.14						406,945,927.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27,913.24						3,327,913.24	
(三) 利润分配									2,192,087.29	-32,207,720.29	-30,015,63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087.29	-2,192,087.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15,633.00	-30,015,63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74,079.74		-2,474,079.74	
1. 本期提取									3,825,301.92		3,825,301.92	
2. 本期使用									6,299,381.66		6,299,381.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156,330.00				804,463,321.87				13,879,664.63	53,889,357.92	182,103,814.93	1,354,492,489.3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854,744.00				431,491,067.49				13,813,295.12	48,187,738.19	173,947,607.53	930,294,45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854,744.00				431,491,067.49			13,813,295.12	48,187,738.19	173,947,607.53	930,294,45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0,449.25	3,509,532.44	18,443,054.79	24,493,03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95,324.43	35,095,32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9,532.44	-16,652,269.64	-13,142,73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9,532.44	-3,509,532.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42,737.20	-13,142,737.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40,449.25				2,540,449.25
1. 本期提取								4,057,051.44				4,057,051.44
2. 本期使用								1,516,602.19				1,516,602.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854,744.00				431,491,067.49			16,353,744.37	51,697,270.63	192,390,662.32	954,787,488.81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9年2月24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22号批准证书批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安徽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共同发起，于1999年3月18日设立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增至9,000万元。

2010年6月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股本增至10,800.00万元。2011年7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股本增至12,960.00万元。

201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8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本公司向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45,636,496股，公司股本增至175,236,496.00元。

2015年7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5股，股本增至262,854,744元。

201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37,301,586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300,156,330元。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公司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硝酸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

公司主要产品：乳化炸药及雷管的生产及销售、爆破技术服务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双狮	55.00	-

2	2	徐州安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徐州安雷	60.00	
3	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秦威	100.00	-
4	4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红星	51.00	-
5	5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徐州雷鸣	62.00	-
6	6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雷鸣西部	100.00	-
7	7	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科技	100.00	-
8	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爆破	93.99	-
9	9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矿业	100.00	-
10	10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雷鸣	57.00	-
11	11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宿州雷鸣	100.00	-
12	12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雷鸣矿工	80.00	-
13	6-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中方民爆	-	100.00
14	6-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怀化爆破	-	100.00
15	6-3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洪江民爆	-	100.00
16	6-4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通道民爆	-	100.00
17	6-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安达民爆	-	100.00
18	6-6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桑植民爆	-	100.00
19	6-7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民爆	-	100.00
20	6-8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永利民爆	-	69.85
21	6-9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爆破	-	100.00
22	6-10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桑植爆破	-	100.00
23	6-11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会同民爆	-	100.00
24	6-12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保靖民爆	-	100.00
25	6-13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古丈民爆	-	100.00
26	6-14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龙山民爆	-	100.00
27	6-15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永顺民爆	-	100.00
28	6-16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吉首民爆	-	100.00
29	6-17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靖州民爆	-	100.00
30	6-18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民爆	-	100.00
31	6-19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泸溪民爆	-	100.00
32	6-20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飞达民爆	-	100.00
33	6-21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瑞安爆破	-	100.00
34	6-22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州瑞安民	-	100.00

			爆		
35	6-23	湖南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西部置业	-	100.00
36	6-1-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配送	-	100.00
37	6-6-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湾建材	-	75.41
38	6-17-1	靖州县八姑岩石料有限公司	八姑岩石料	-	70.00
39	7-1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泾县民爆	-	51.00
40	7-2	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绩溪安宝	-	51.00
41	7-3	淮北雷鸣科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雷鸣机电	-	52.00
42	8-1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永兴爆破	-	60.00
43	8-2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雷鸣	-	55.00
44	8-3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明光润达	-	85.00
45	8-4	芜湖南陵诚鑫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南陵诚鑫	-	60.00
46	8-5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永安	-	100.00
47	8-6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和县爆破	-	51.00
48	8-7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磊森	-	51.00
49	8-8	安徽金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金山矿业	-	80.00
50	8-9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萧县雷鸣	-	51.00
51	8-10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雷鸣	-	51.00
52	10-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濉溪雷鸣	-	100.00

注：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萧县雷鸣	本期收购
2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雷鸣	本期设立
3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湾建材	本期设立
4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雷鸣矿工	本期设立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	明光天宝	本期处置
2	桑植县空壳树乡石家湾采石场(普通合伙)	石家湾采石场	本期清算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

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

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 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指单项金额占年末净资产 3%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22 年	5	4.32
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	5	6.33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	5	6.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工具仪器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非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3.80
文化生活用具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采矿权（包含于附注五、13 之无形资产中）之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均采用直线法根据其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同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有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相关规定来摊销；无相关规定的按照不低于 5 年期限摊销。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 服务成本；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并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下：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爆破服务收入：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量确认收入。

运输收入：运输服务完成后，以双方确认的运输结算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3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及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安监法函[2012]11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下述方法提取安全费用。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徽省以外的子公司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和其所在地区相关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2)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对2017年度发生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即调增“其他收益”3,400,816.97元,调减“营业外收入”3,400,816.97元。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经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46,789.88元、营业外支出168,167.92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8,621.96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62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73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税总局公告【2012】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雷鸣西部、州瑞安民爆、瑞安爆破（含本部、永顺分公司、泸溪分公司、龙山分公司、凤凰分公司以及保靖分公司）、吉首民爆、永顺民爆、保靖民爆、泸溪民爆、古丈民爆的产业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期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部分分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申报采用核定征收法，其应纳所得税额列示如下：

雷鸣爆破（含本部及无为分公司）、南陵诚鑫、淮北磊森、云南雷鸣：营业收入×应税所得率（8%）×所得税率（2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3,094.38	1,930,604.35
银行存款	537,169,490.60	279,245,073.42
其他货币资金	4,300,093.00	2,952,528.00
合计	542,152,677.98	284,128,205.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支付的土地综合治理保证金 3,706,776.00 元、保函保证金 293,317.00 元以及风险保证金 300,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6.64%，主要原因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496,738.78	61,481,254.38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	24,600,000.00
合计	93,496,738.78	86,081,254.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799,132.0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799,132.0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2017年10月，雷鸣爆破收到华塑矿业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400.00万元（出票人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2017年5月30日，到期日2017年11月30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雷鸣爆破尚未收到该笔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款，因出票人违约，本公司将该笔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18年2月9日，雷鸣爆破收到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票据承兑汇票款400.00万元。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607,660.06	100.00	24,510,578.94	10.32	213,097,081.12	205,489,244.06	100.00	21,014,820.03	10.23	184,474,424.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7,607,660.06		24,510,578.94		213,097,081.12	205,489,244.06		21,014,820.03		184,474,424.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826,429.09	9,447,406.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8,826,429.09	9,447,406.13	5.00%
1 至 2 年	20,139,776.36	2,013,977.64	10.00%
2 至 3 年	5,415,225.40	812,283.81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118,081.43	2,423,616.28	20.00%
4 至 5 年	2,589,705.44	1,294,852.74	50.00%
5 年以上	8,518,442.34	8,518,442.34	100.00%
合计	237,607,660.06	24,510,578.94	10.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期末净资产的 3%，即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或等于期末净资产的 3% 的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反之则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40,037.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943.9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6,475,077.05	11.14	1,323,753.85
江苏江海建设有限公司毕节市碧阳二道项目经理部	9,436,359.60	3.97	1,887,271.92
淮北恒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52,981.54	3.68	437,649.08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17,776.88	2.79	330,888.84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5,064,635.30	2.13	253,231.77
合计	56,346,830.37	23.71	4,232,795.4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16,130.84	81.46	5,067,933.67	60.92
1 至 2 年	1,220,857.57	8.95	954,628.84	11.48

2 至 3 年	717,215.18	5.26	1,161,825.58	13.97
3 年以上	592,605.74	4.33	1,134,297.71	13.63
合计	13,646,809.33	100.00	8,318,685.8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尚未结算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自治州销售分公司	1,055,548.92	7.73
重庆市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27,280.53	4.6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263.21	3.98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17,135.55	3.79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600.00	3.54
合计	3,225,828.21	2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64.05%，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所致。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0	28.26	16,000,000.00	50.00	16,000,000.00	33,000,000.00	29.84	16,500,000.00	50.00	16,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35,825.99	71.74	14,402,432.73	17.73	66,833,393.26	77,584,684.43	70.16	11,736,543.38	15.13	65,848,14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235,825.99	/	30,402,432.73	/	82,833,393.26	110,584,684.43	/	28,236,543.38	/	82,348,141.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6,000,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2,000,000.00	16,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85,221.02	1,534,261.06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685,221.02	1,534,261.06	5.00
1 至 2 年	15,805,333.98	1,580,533.39	10.00
2 至 3 年	12,499,822.43	1,874,973.37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91,246.20	2,358,249.24	20.00
4 至 5 年	6,799,573.40	3,399,786.71	50.00
5 年以上	3,654,628.96	3,654,628.96	100.00
合计	81,235,825.99	14,402,432.73	17.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期末净资产的 3%，即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或等于期末净资产的 3% 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反之则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2,683.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7,254,297.95	32,007,324.2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2,619,390.30	22,821,109.68
保证金	40,941,974.29	47,703,974.82
其他	12,420,163.45	8,052,275.64
合计	113,235,825.99	110,584,684.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2,000,000.00	3-4 年	28.26	16,000,000.00
萧县国土局	综合治理保证金	6,398,141.27	1 年以内, 1-2 年	5.65	559,526.41

中圣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保证金	3,500,000.00	1-2 年	3.09	350,000.00
永吉高速公路第 18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工程保证金	3,000,000.00	4-5 年	2.65	1,50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09,285.71	1 年以内	2.04	115,464.29
合计	/	47,207,426.98	/	41.69	18,524,990.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61,778.89	516,718.02	31,245,060.87	33,336,434.04	516,718.02	32,819,716.02
在产品	559,073.55	-	559,073.55	4,219,504.24	-	4,219,504.24
库存商品	23,793,491.19	601,116.42	23,192,374.77	24,275,228.48	1,237,258.46	23,037,970.02
周转材料	131,486.58	-	131,486.58	6,717.36	-	6,717.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2,852,202.80	-	2,852,202.80	2,572,037.00	-	2,572,037.00
工程施工	13,892,778.15	-	13,892,778.15	-	-	-
合计	72,990,811.16	1,117,834.44	71,872,976.72	64,409,921.12	1,753,976.48	62,655,944.6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6,718.02	-	-	-	-	516,718.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37,258.46	362,494.15	-	998,636.19	-	601,116.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753,976.48	362,494.15	-	998,636.19	-	1,117,834.4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62,555.58	702,314.03
预交企业所得税	611,645.24	906,458.33
银行理财产品	55,700,000.00	61,000,000.00
预交增值税	33,386.16	150,007.00
合计	57,907,586.98	62,758,779.3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200,000.00		19,200,000.00	20,300,000.00		20,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9,200,000.00		19,200,000.00	20,300,000.00		20,3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19,200,000.00	20,300,000.00		20,3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宣城市宣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鄂尔多斯市北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	1,240,000.00
合计	20,300,000.00		1,100,000.00	19,200,000.00					1,24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93,453.38	693,453.38		4,436,046.46	4,436,046.46		
合计	693,453.38	693,453.38		4,436,046.46	4,436,046.4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长期应收款分项目列示

项目	结算工程款	未确认融资收益	计提的坏账准备	净额
东外环南段支护项目	693,453.38	-	693,453.38	-
合计	693,453.38	-	693,453.38	-

东外环南段支护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已造成事实上的违约，公司将其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其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将其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怀化物联”）	1,040,891.77	325,500.00		11,154.08						1,377,545.85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海民爆”）	791,092.28			-23,242.50						767,849.78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萧县雷鸣”）	9,460,895.49	193,478.00		-2,368,091.43		575,643.95			-7,861,926.0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雷鸣”）	5,519,116.13			116,469.92						5,635,586.05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韩城爆破”）	1,060,308.72			602,986.68			900,000.00			763,295.40
枞阳县安泰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枞阳安泰”）	212,155.60		218,998.07	6,842.47						
淮北雷鸣危险化学品安全评审公司（下称“雷鸣安全”）	2,400,369.26			-669.76						2,399,699.50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鑫泰民爆”）	4,960,317.35			728,931.97						5,689,249.32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亦川机电”）	2,243,587.92			-828,081.80						1,415,506.12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通鸣矿业”）	33,011,486.06			6,849.70						33,018,335.76
小计	60,700,220.58	518,978.00	218,998.07	-1,746,850.67		575,643.95	900,000.00		-7,861,926.01	51,067,067.78
合计	60,700,220.58	518,978.00	218,998.07	-1,746,850.67		575,643.95	900,000.00		-7,861,926.01	51,067,067.78

其他说明

1、2017年3月27日，子公司雷鸣爆破公司与自然人武宜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萧县雷鸣爆破公司2%的股权，并于2017年4月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雷鸣爆破公司持有萧县雷鸣51%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7年9月29日，子公司安庆雷鸣爆破公司与安庆恒基矿山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枞阳安泰爆破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庆恒基矿山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安庆雷鸣爆破公司不再享有枞阳安泰爆破公司所有权利，也不承担该公司所有义务。该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8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及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5,912,199.95	240,410,069.20	58,414,078.52	19,552,251.88	694,288,59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692,087.54	42,618,477.02	6,251,768.20	4,404,372.31	120,966,705.07
(1) 购置	17,957,781.10	40,798,045.82	3,656,051.78	3,817,545.80	66,229,424.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8,576,798.27	599,732.47		7,000.00	39,183,530.74
(3) 企业合并增加	5,780,608.64		1,026,635.00	45,376.00	6,852,619.64
(4) 其他增加	5,376,899.53	1,220,698.73	1,569,081.42	534,450.51	8,701,13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9,647.66	1,680,334.43	2,363,472.29	763,402.94	6,206,857.32
(1) 处置或报废	573,394.80	1,680,334.43	2,250,801.29	635,933.94	5,140,464.46
(2) 企业合并减少	690,152.86		112,671.00	127,469.00	930,292.86
(3) 其他减少	136,100.00				136,100.00
4. 期末余额	442,204,639.83	281,348,211.79	62,302,374.43	23,193,221.25	809,048,447.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203,385.45	120,665,949.78	29,072,523.17	13,325,089.63	277,266,94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63,146.65	23,432,412.09	8,663,482.40	3,110,723.29	53,969,764.43
(1) 计提	15,654,435.30	22,370,917.83	6,370,411.02	2,623,087.29	47,018,851.44
(2) 企业合并增加	986,593.24		791,370.26	39,181.29	1,817,144.79
(3) 其他增加	2,122,118.11	1,061,494.26	1,501,701.12	448,454.71	5,133,76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850,354.64	1,558,972.98	2,017,185.00	557,609.61	4,984,122.23
(1) 处置或报废	373,129.42	1,558,972.98	1,910,147.55	436,809.30	4,279,059.25
(2) 企业合并减少	347,930.22		107,037.45	120,800.31	575,767.98
(3) 其他减少	129,295.00				129,295.00
4. 期末余额	132,116,177.46	142,539,388.89	35,718,820.57	15,878,203.31	326,252,590.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945,403.49	10,012,542.19	157,505.34	189,305.95	20,304,75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10.23		19,910.23
(1) 计提			19,910.23		19,91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57,921.84			57,921.84
(1) 处置或报废		57,921.84			57,921.84
4. 期末余额	9,945,403.49	9,954,620.35	177,415.57	189,305.95	20,266,745.3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0,143,058.88	128,854,202.55	26,406,138.29	7,125,711.99	462,529,111.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763,411.01	109,731,577.23	29,184,050.01	6,037,856.30	396,716,894.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雷鸣西部老生产线	21,222,959.47	7,547,105.26	13,480,346.76	195,507.45	
合计	21,222,959.47	7,547,105.26	13,480,346.76	195,507.4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北磊森工程设备	1,380,000.00	464,312.50	-	915,687.50
合计	1,380,000.00	464,312.50	-	915,687.5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公司	3,238,821.00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商洛秦威	6,367,779.09	土地为租用，暂无法办证
永兴爆破	2,793,900.19	无土地证，暂无法办证
雷鸣红星	38,960,158.45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雷鸣西部	37,505,465.02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合计	88,866,12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雷鸣西部办公楼建设				29,284,880.14		29,284,880.14
水胶炸药生产线改造	9,034,003.11		9,034,003.11	3,209,099.13		3,209,099.13
其他办公楼及仓库建设	16,270,358.55		16,270,358.55	12,655,134.01		12,655,134.01
零星工程	1,227,497.35		1,227,497.35	1,187,004.98		1,187,004.98
合计	26,531,859.01		26,531,859.01	46,336,118.26		46,336,118.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雷鸣西部办公楼建设	23,698,200.00	29,284,880.14	8,220,584.88	37,505,465.02			158.26	100.00				自筹
水胶炸药生产线改造	14,000,000.00	3,209,099.13	5,824,903.98			9,034,003.11	64.53	70.00				自筹
其他办公楼及仓库建设		12,655,134.01	4,423,303.54	808,079.00		16,270,358.55						自筹
零星工程		1,187,004.98	910,479.09	869,986.72		1,227,497.35						自筹
合计	37,698,200.00	46,336,118.26	19,379,271.49	39,183,530.74		26,531,859.0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下降 42.74%，主要系子公司雷鸣西部办公楼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349,854.63		435,000,000.00		6,740,326.93	599,090,18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45.63	15,145.63
(1) 购置					15,145.63	15,145.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7,349,854.63		435,000,000.00		6,755,472.56	599,105,327.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62,742.61				3,105,129.66	17,667,87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8,649.77		21,046,785.10		670,133.80	24,905,568.67
(1) 计提	3,188,649.77		21,046,785.10		670,133.80	24,905,56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751,392.38		21,046,785.10		3,775,263.46	42,573,440.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598,462.25		413,953,214.90		2,980,209.10	556,531,886.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787,112.02		435,000,000.00		3,635,197.27	581,422,309.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5、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洛秦威	5,045,616.41					5,045,616.41
绩溪安宝	3,006,001.11					3,006,001.11
濉溪雷鸣	1,901,674.62					1,901,674.62
泾县民爆	1,806,581.62					1,806,581.62
明光天宝	1,784,118.90			1,784,118.90		
徐州雷鸣	926,783.48					926,783.48
雷鸣机电	494,000.00					494,000.00
永兴爆破	180,086.83					180,086.83
明光润达	14,650.65					14,650.65
张家界民爆	640,000.00					640,000.00
会同民爆	231,515.76					231,515.76
雷鸣西部	181,455,334.80					181,455,334.80
和县爆破	563,575.30					563,575.30
淮北磊森	417,857.91					417,857.91
八姑岩石料	3,155,910.88					3,155,910.88
合计	201,623,708.27			1,784,118.90		199,839,589.37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商洛秦威	5,045,616.41					5,045,616.41
绩溪安宝	3,006,001.11					3,006,001.11
泾县民爆	1,806,581.62					1,806,581.62
明光天宝	1,784,118.90			1,784,118.90		
徐州雷鸣	926,783.48					926,783.48
雷鸣机电		494,000.00				494,000.00
明光润达	14,650.65					14,650.65
合计	12,583,752.17	494,000.00		1,784,118.90		11,293,633.2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商誉本期减少系雷鸣科技处置明光天宝形成。

②本公司经对商誉减值测试，除收购雷鸣机电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其他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4,733,306.21	2,121,862.77	564,524.08		6,290,644.90
房屋租赁费	266,956.26	74,000.00	92,217.00		248,739.26
租房装修费	427,888.58	11,780.00	100,369.44		339,299.14
仓库购建支出	1,523,859.18	-	299,973.43		1,223,885.75
其他	1,841,284.37	120,000.00	180,496.74		1,780,787.63
合计	8,793,294.60	2,327,642.77	1,237,580.69		9,883,356.68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209,690.81	8,144,843.66	51,780,466.82	8,313,545.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47,642.28	1,933,221.76	8,426,981.48	1,970,409.46
可抵扣亏损				
职工薪酬	26,549,456.31	4,276,976.84	23,014,659.82	3,636,998.00
递延收益	5,340,057.86	804,342.01	4,864,620.43	734,276.40
预提费用			1,000,000.00	150,000.00
合计	92,346,847.26	15,159,384.27	89,086,728.55	14,805,229.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093,733.14	8,345,456.00	47,633,676.41	8,402,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47,093,733.14	8,345,456.00	47,633,676.41	8,402,088.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1,015,772.42	49,495,466.84
坏账准备	18,879,620.15	13,090,697.99
存货跌价准备	1,117,834.44	1,753,976.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12,832.03	5,612,832.03
递延收益	4,430,183.79	4,514,942.13
合计	101,056,242.83	74,467,915.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7,623,381.67	8,444,654.05	
2020 年	10,154,752.32	10,984,454.88	
2021 年	28,033,608.41	30,066,357.91	
2022 年	25,204,030.02	-	
合计	71,015,772.42	49,495,466.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935,288.74	4,376,000.00
合计	13,935,288.74	4,376,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218.45%，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矿山公司购置矿山设备款；二是子公司西部民爆进行“四网三监”建设预付的进度款等。

3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38,860,000.00	171,140,000.00
合计	138,860,000.00	186,14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600,000.00
合计		6,6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9,632,630.41	119,124,102.60
应付工程款	28,876,301.56	9,934,907.87
应付运费	856,086.29	1,355,547.12
其他	1,025,478.47	1,138,096.08
合计	140,390,496.73	131,552,653.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毕节项目部	4,576,636.19	尚未结算
合计	4,576,636.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857,089.59	20,098,142.91
预收工程款	12,190,906.71	13,863,392.86
合计	27,047,996.30	33,961,535.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37,763.42	186,631,458.56	184,487,215.49	27,382,006.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8,502.76	20,611,605.52	19,384,793.10	2,955,315.18
三、辞退福利	1,759,451.20	208,060.37	561,535.82	1,405,975.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725,717.38	207,451,124.45	204,433,544.41	31,743,297.42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8,248.54	151,835,242.38	149,632,694.53	16,840,796.39
二、职工福利费		7,693,235.18	7,693,235.18	
三、社会保险费	300,273.61	13,661,832.57	13,895,961.07	66,14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648.82	10,646,663.19	10,831,162.62	51,149.39
工伤保险费	32,772.47	2,532,322.83	2,560,898.21	4,197.09
生育保险费	31,852.32	482,846.55	503,900.24	10,798.63
四、住房公积金	1,304,982.26	8,968,863.38	9,182,320.93	1,091,524.7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94,259.01	4,472,285.05	4,083,003.78	9,383,540.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237,763.42	186,631,458.56	184,487,215.49	27,382,006.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453,751.64	20,054,091.62	18,775,358.39	2,732,484.87
2、失业保险费	274,751.12	392,885.90	444,806.71	222,830.31
3、企业年金缴费		164,628.00	164,628.00	
合计	1,728,502.76	20,611,605.52	19,384,793.10	2,955,315.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61,824.56	4,731,344.3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700,701.16	7,403,834.34
个人所得税	1,687,558.36	961,78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487.23	336,459.18
教育费附加	862,855.18	645,434.83
房产税	243,633.77	176,616.73
土地使用税	225,996.55	231,407.95
水利基金	530,173.88	526,190.60
印花税	446,467.61	56,278.65
资源税	2,242,943.26	86,720.00
其他税费	258,788.90	133,958.81
合计	27,834,430.46	15,290,029.1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82.04%，主要原因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矿产开采资源税增加所致。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1,250.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4,568.09	228,969.0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84,568.09	490,219.0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淮北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215,379.86

应付股利-安庆恒基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72.73	1,207,272.73
应付股利-武仲振	737,800.00	
应付股利-李杰	511,284.50	
应付股利-胡昆仑	387,500.00	
合计	1,643,857.23	1,422,652.5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6,860,723.95	39,690,742.00
押金	5,035,793.41	5,254,593.22
保证金	92,198,533.93	72,215,420.30
其他暂收款	13,199,427.52	16,090,296.93
合计	167,294,478.81	133,251,052.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仲振	30,000,000.00	未结算往来
淮北恒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未结算往来
和县横山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结算往来
徐矿集团财务部	1,955,240.05	未结算往来
合计	52,955,240.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1,997,771.44	1,253,565.39
合计	1,997,771.44	1,253,565.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融资租赁设备款	1,025,251.72	357,929.28
合计	1,025,251.72	357,92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8,510,476.41	6,716,452.16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510,476.41	6,716,452.1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6,750,000.00	4,000,000.00		10,75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6,750,000.00	4,000,000.00		10,75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79,562.56	1,900,000.00	1,509,320.91	9,770,241.65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9,379,562.56	1,900,000.00	1,509,320.91	9,770,241.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高爆速水胶震源药柱	650,000.00		112,500.00		537,500.00	资产相关
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	1,359,375.00	800,000.00	251,666.67		1,907,708.33	资产相关
胶状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站配套设施项目	45,833.33		12,500.00		33,333.33	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1,285,207.09		248,034.76		1,037,172.33	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偿	903,665.00		21,138.36		882,526.64	资产相关
公路建设补助款	191,166.67		9,250.00		181,916.67	资产相关
州财政专项资金	225,000.00		112,500.00		112,500.00	资产相关
省财政环保专项资金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资产相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	170,454.52		11,363.64		159,090.88	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资产相关
财源办补助	375,000.00		62,500.00		312,500.00	资产相关
101 库拆迁项目	1,517,715.87		100,934.28		1,416,781.59	资产相关
财源办专项拨款	470,832.58		25,000.00		445,832.58	资产相关
雷鸣红星技术改造补助	617,187.50	200,000.00	99,418.04		717,769.46	资产相关
财源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68,125.00		157,500.00		1,010,625.00	资产相关
湖南国防科技工业局拨乳化生产线项目款		700,000.00	79,032.26		620,967.74	资产相关
省经信委拨付黔城仓库建设项目款		200,000.00	5,982.90		194,017.10	资产相关
合计	9,379,562.56	1,900,000.00	1,509,320.91	0.00	9,770,241.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2,854,744.00	37,301,586.00				37,301,586.00	300,156,330.00

其他说明:

201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37,301,586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300,156,330元。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4,384,774.86	370,435,009.95		804,819,784.8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34,384,774.86	370,435,009.95		804,819,784.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数主要系：①201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37,301,5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99,985.24元。本次发行累计发生承销和保荐费用15,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4,622,641.51元）、其他发行费用1,517,301.59元（不含税金额1,431,416.59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982,683.65元，其中增加股本37,301,586.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9,644,341.14元。②本期宿州雷鸣、石家湾建材合资方退股形成资本公积790,668.81元，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所述。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583,508.59	30,892,505.02	22,665,236.26	60,810,777.35
合计	52,583,508.59	30,892,505.02	22,665,236.26	60,810,777.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本期增加数中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计提的安全生产费29,542,956.35元。本期减少数主要系支付安全生产设备的维护、改造和安全评估等费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51,697,270.63	2,192,087.29		53,889,357.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697,270.63	2,192,087.29		53,889,357.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856,677.83	364,446,716.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856,677.83	364,446,716.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92,403.53	90,062,23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2,087.29	3,509,532.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15,633.00	13,142,737.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876,844.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664,516.20	437,856,677.83

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主要系非同一下控制下企业合并萧县雷鸣，对萧县雷鸣合并前专项储备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持续计量，计入留存收益所致。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8,311,604.09	526,603,042.50	824,932,341.30	460,918,003.44
其他业务	48,189,578.72	38,382,259.43	10,921,753.55	9,151,668.47
合计	956,501,182.81	564,985,301.93	835,854,094.85	470,069,671.91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61,01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2,500.23	3,615,239.00
教育费附加	3,217,152.86	3,368,171.50
资源税	7,359,124.36	
房产税	1,229,586.63	1,268,880.03
土地使用税	1,467,787.73	1,458,170.6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税费	1,800,938.81	263,718.64
合计	18,467,090.62	12,035,199.00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53.44%，主要原因系本期矿产开采资源税增加所致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73,245.90	15,063,809.62
运输费	14,018,227.12	13,227,039.93
业务费	19,120,422.83	17,635,300.83
差旅费	864,355.17	1,012,732.77
折旧费	2,028,422.75	2,102,450.78
装卸费	2,819,454.64	2,619,949.69
业务招待费	1,657,484.85	1,248,033.60
仓储费	528,077.54	641,832.47
机物料消耗	599,812.65	651,146.35
其他	1,797,194.79	1,505,850.67
合计	58,706,698.24	55,708,146.71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842,145.34	90,167,668.85
安全费用	10,525,140.30	15,284,187.44
修理费	10,061,305.48	10,314,400.56
折旧费	12,825,125.08	11,251,581.55
业务招待费	6,087,984.50	7,573,685.38
差旅费	4,045,057.71	4,202,565.93
办公费	5,004,831.12	4,654,194.73
材料消耗	2,996,021.53	3,304,557.11
税费	-	1,839,870.62
无形资产摊销	3,848,682.81	3,930,046.79
中介机构费用	5,612,596.67	4,481,649.88
会议费	275,740.30	294,215.43
其他	12,919,801.66	4,152,622.50
合计	164,044,432.50	161,451,246.77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7,280,212.03	13,533,564.71
银行手续费	258,150.63	257,063.54
其他	441,235.00	247,471.89
合计	7,979,597.66	14,038,100.14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43.16%，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下降、募集资金到账后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69,874.35	3,758,215.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62,494.15	449,799.5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910.23	4,509,641.1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94,000.00	4,827,233.38
十四、其他		
合计	2,646,278.73	13,544,889.5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80.46%，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6,850.67	97,441.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5,043.49	3,620,86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506.4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4,348.19	725,412.72
合计	1,419,047.41	4,443,723.62

其他说明：

无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028.21		117,028.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028.21		117,028.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111,843.00	2,641,129.18	4,111,843.00
其他	3,633,959.98	599,636.67	3,633,959.98
合计	7,862,831.19	3,240,765.85	7,862,83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4,105,843.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11,843.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7,190.46	1,112,898.66	477,190.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7,190.46	1,112,898.66	477,190.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5,400.00	261,200.00	245,400.00

赔款支出	508,343.50	1,292,320.00	508,343.50
其他	739,366.13	1,017,227.22	739,366.13
合计	1,970,300.09	3,683,645.88	1,970,300.09

其他说明：

无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77,862.34	21,989,422.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966.58	-2,370,486.56
合计	27,387,895.76	19,618,935.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413,164.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61,974.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80,286.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530.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9,124.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9,629.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8,722.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69,126.83
其他	-10,687,804.95
所得税费用	26,835,616.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9.60%，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90,167.62	3,304,615.86
保证金	17,847,613.38	53,700,000.00
其他	3,533,811.74	2,491,702.47
合计	25,171,592.74	59,496,318.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115,882.67	4,910,800.66
业务招待费	7,745,469.35	8,821,718.98
差旅费	4,909,412.88	5,215,298.70
修理费	10,109,270.91	10,544,199.38
业务费	20,120,422.83	17,635,300.83
装卸运输费	3,026,414.59	2,619,949.69
会议费	275,740.30	294,215.43
仓储费	528,077.54	641,832.47
往来款	7,857,267.75	2,343,397.28
其他	26,015,425.24	26,697,804.20
合计	85,703,384.06	79,724,517.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92,762.41	805,670.22
拆迁补偿款	8,105,843.00	6,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	4,342,454.85	
合计	16,041,060.26	7,555,670.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负数)		563,127.79
合计		563,127.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雷鸣红星少数股东借款	27,692,049.20	
合计	27,692,049.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支付租赁费	286,230.00	558,133.74
发行股票其他发行费用	554,058.10	
宿州雷鸣、石家湾建材合资方退股款	1,120,000.00	
其他	1,190,000.00	140,000.00
合计	3,150,288.10	698,133.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025,268.94	93,467,370.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1,698.58	13,344,04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18,851.44	44,481,922.46
无形资产摊销	24,905,568.67	3,940,14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7,580.69	1,083,47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86.09	1,034,276.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162.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1,097.03	13,781,03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9,047.41	-4,443,72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154.64	-2,078,54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811.94	-291,939.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3,202.43	-1,362,55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29,872.28	-26,059,57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277.08	83,244,936.98
其他	5,446,002.48	2,959,7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5,878.21	223,100,626.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852,584.98	281,175,67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175,677.77	173,457,61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676,907.21	107,718,065.45

注：“其他”项目系

项目	金额
专项储备的增加	6,797,087.36

支付的土地综合治理保证金	-1,054,248.00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93,31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519.88
合 计	5,446,002.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2,454.85
其中：银行存款	4,342,454.8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42,454.8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
其中：银行存款	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883.44
其中：库存现金	17,646.39
银行存款	17,237.0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5,116.56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7,852,584.98	281,175,677.77
其中：库存现金	683,094.38	1,930,604.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7,169,490.60	279,245,07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52,584.98	281,175,677.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0,093.00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300,093.00	/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706,776.00	土地综合治理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风险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93,317.00	保函保证金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拆迁补偿款	4,105,843.00	营业外收入	4,105,843.00
制造强省建设奖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6年市级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汇创新型专项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创新团队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341,496.06	其他收益	341,496.06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	1,359,375.00	800,000.00	251,666.67	1,907,708.33	其他收益
高密度高爆速水胶震源药柱	650,000.00	-	112,500.00	537,500.00	其他收益
胶状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站配套设施项目	45,833.33	-	12,500.00	33,333.33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1,285,207.09	-	248,034.76	1,037,172.33	其他收益
建设项目补偿	903,665.00	-	21,138.36	882,526.64	其他收益
公路建设补助款	191,166.67	-	9,250.00	181,916.67	其他收益
州财政专项资金	225,000.00	-	112,500.00	112,500.00	其他收益
省财政环保专项资金	250,000.00	-	125,000.00	125,000.00	其他收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	170,454.52	-	11,363.64	159,090.88	其他收益
中央财政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	75,000.00	75,000.00	其他收益
财源办补助	375,000.00	-	62,500.00	312,500.00	其他收益
101 库拆迁项目	1,517,715.87	-	100,934.28	1,416,781.59	其他收益
财源办专项拨款	470,832.58	-	25,000.00	445,832.58	其他收益
雷鸣红星技术改造补助	617,187.50	-	93,750.00	523,437.50	其他收益
财源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68,125.00	-	157,500.00	1,010,625.00	其他收益
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	-	700,000.00	79,032.26	620,967.74	其他收益
湖南国防科技工业局拨乳化生产线项目款	-	200,000.00	5,668.04	194,331.96	其他收益
省经信委拨付黔城仓库建设项目款	-	200,000.00	5,982.90	194,017.10	其他收益
合计	9,379,562.56	1,900,000.00	1,509,320.91	9,770,241.65	

(2) 本期无退还的政府补助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萧县雷鸣	2017.04.30	193,478.00	2.00	收购	2017.04.30	股权转让协议	3,812,364.26	-1,401,367.1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萧县雷鸣
--现金	193,47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826,448.0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19926.0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23,445.8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519.8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萧县雷鸣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235,509.04	11,518,789.54
货币资金	4,342,454.85	4,342,454.85
应收款项	221,634.24	221,634.24
预付账款	1,404,181.94	1,404,181.94
其他应收款	1,116,237.30	1,116,237.30
存货	8,071.61	8,071.61
其他流动资产	107,454.25	107,454.25
固定资产	5,035,474.85	4,318,755.35
无形资产		
负债：	2,385,615.14	2,206,435.26
借款		
应付款项		
预收账款	2,038,858.80	2,038,858.80
应付职工薪酬	152,087.62	152,087.62
应交税费	7,895.10	7,895.10
其他应付款	7,593.74	7,5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79.88	
净资产	9,849,893.90	9,312,354.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4,826,448.01	4,563,053.60
取得的净资产	5,023,445.89	4,749,300.6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明光天堡	100,000.00	60.00%	出售	2017.04.30	股权转让协议	414,041.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主体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雷鸣	1,000.00	雷鸣爆破	102.00	51.00%
石家湾建材	300.00	桑植民爆	920.00	75.41%
雷鸣矿工	10,000.00	本公司	-	80.00%

注:雷鸣矿工于2017年7月成立,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

②注销子公司

2017年5月,桑植民爆对外投资的桑植县空壳树乡石家湾采石场(普通合伙)执行清算,原桑植县空壳树乡石家湾采石场(普通合伙)的资产、债务由桑植民爆及原出资方设立的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承继。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铜陵双狮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工业生产	55.00	-	企业合并
徐州安雷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商品销售	60.00	-	设立
商洛秦威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工业生产	100.00	-	企业合并
雷鸣红星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工业生产	51.00	-	设立
徐州雷鸣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工业生产	62.00	-	企业合并
雷鸣西部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工业生产	100.00	-	企业合并
雷鸣科技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雷鸣爆破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爆破服务	93.99	-	企业合并
雷鸣矿业	安徽省萧县	安徽省萧县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淮北雷鸣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商品销售	57.00	-	企业合并
宿州雷鸣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商品销售	100.00	-	企业合并
雷鸣矿工	安徽省霍邱县	安徽省霍邱县	工业生产	80.00	-	设立
中方民爆	湖南省中方县	湖南省中方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怀化爆破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爆破服务	-	100.00	企业合并
洪江民爆	湖南省洪江县	湖南省洪江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通道民爆	湖南省通道县	湖南省通道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安达民爆	湖南省张家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桑植民爆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张家界民爆	湖南省张家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永利民爆	湖南省张家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商品销售	-	69.85	企业合并
安泰爆破	湖南省张家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爆破服务	-	100.00	企业合并
桑植爆破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爆破服务	-	100.00	企业合并
会同民爆	湖南省会同县	湖南省会同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保靖民爆	湖南省保靖县	湖南省保靖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古丈民爆	湖南省古丈县	湖南省古丈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龙山民爆	湖南省龙山县	湖南省龙山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永顺民爆	湖南省永顺县	湖南省永顺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吉首民爆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靖州民爆	湖南省靖州县	湖南省靖州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凤凰民爆	湖南省凤凰县	湖南省凤凰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泸溪民爆	湖南省泸溪县	湖南省泸溪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飞达民爆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瑞安爆破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爆破服务	-	100.00	企业合并
州瑞安民爆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西部置业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房地产开发	-	100.00	设立
中方配送	湖南省中方县	湖南省中方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石家湾建材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工业生产	-	75.41	设立
八姑岩石料	湖南省靖州县	湖南省靖州县	工业生产	-	70.00	企业合并
泾县民爆	安徽省泾县	安徽省泾县	商品销售	-	51.00	企业合并
绩溪安宝	安徽省绩溪县	安徽省绩溪县	商品销售	-	51.00	企业合并
雷鸣机电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工业生产	-	52.00	企业合并
永兴爆破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爆破服务	-	60.00	企业合并
安庆雷鸣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爆破服务	-	55.00	企业合并
明光润达	安徽省明光市	安徽省明光市	爆破服务	-	85.00	企业合并
南陵诚鑫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南陵县	爆破服务	-	60.00	企业合并
宿州永安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爆破施工	-	100.00	设立
和县爆破	安徽省和县	安徽省和县	爆破服务	-	51.00	企业合并
淮北磊森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爆破施工	-	51.00	企业合并

金山矿业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爆破施工	-	80.00	设立
萧县雷鸣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商品销售	-	51.00	企业合并
云南雷鸣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工程企业	-	51.00	设立
濉溪雷鸣	安徽省濉溪县	安徽省濉溪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铜陵双狮	45.00	1,613,234.26	540,000.00	18,044,765.35
雷鸣红星	49.00	-4,831,577.62		20,423,740.61
徐州雷鸣	38.00	120,124.82		8,847,128.01
雷鸣爆破	6.01	2,583,927.54	3,606,000.00	12,601,945.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铜陵双狮	29,382,488.21	20,775,332.37	50,157,820.58	10,025,008.69	33,333.33	10,058,342.02	23,236,200.47	22,346,772.40	45,582,972.87	7,670,443.47	45,833.33	7,716,276.80
雷鸣红星	12,226,894.79	79,583,816.74	91,810,711.53	47,686,471.77	2,443,136.47	50,129,608.24	12,414,460.44	83,788,605.01	96,203,065.45	41,855,540.07	2,806,059.59	44,661,599.66
徐州雷鸣	48,796,752.11	32,217,388.41	81,014,140.52	57,550,308.03	181,916.67	57,732,224.70	46,284,050.12	33,383,862.83	79,667,912.95	56,508,960.53	191,166.67	56,700,127.20
雷鸣爆破	226,091,806.08	68,051,751.38	294,143,557.46	84,460,603.62	-	84,460,603.62	210,410,524.40	69,828,701.50	280,239,225.90	69,108,366.15	-	69,108,366.1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铜陵双狮	36,110,611.35	3,584,965.03	3,584,965.03	5,013,109.18	36,887,980.90	4,730,762.45	4,730,762.45	2,398,804.79
雷鸣红星	21,633,260.43	-9,860,362.50	-9,860,362.50	-12,465,969.73	13,339,398.05	-12,409,104.34	-12,409,104.34	-4,782,090.21
徐州雷鸣	55,053,120.08	316,117.96	316,117.96	-2,922,159.18	80,410,726.34	72,056.39	72,056.39	3,143,974.80
雷鸣爆破	159,195,516.36	42,993,802.63	42,993,802.63	13,368,807.92	138,775,617.32	57,718,247.82	57,718,247.82	78,764,274.1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10月,宿州雷鸣的合资方戴向东退股,本公司对宿州雷鸣的持股由80%上升至100%;

②2017年11月,石家湾建材的合资方退出部分股份,桑植民爆对石家湾建材的持股比例由73.48%上升至75.4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宿州雷鸣	石家湾建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800,000.00	320,000.00
--现金	800,000.00	3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00,000.00	32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68,847.04	341,821.77
差额	-768,847.04	-21,821.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68,847.04	21,821.7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怀化物联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商品销售	-	30.00	权益法
淮海民爆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商品销售	-	25.00	权益法
江苏雷鸣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爆破工程	-	50.00	权益法
韩城爆破	陕西省韩城市	陕西省韩城市	爆破工程	-	30.00	权益法
雷鸣安全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服务业	49.00	-	权益法
鑫泰民爆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商品销售	-	25.00	权益法
亦川机电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生产	-	30.00	权益法
通鸣矿业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工业生产	-	33.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怀化物联	淮海民爆	江苏雷鸣	韩城爆破	雷鸣安全	芜湖鑫泰	亦川机电	通鸣矿业	怀化物联	淮海民爆	江苏雷鸣	韩城爆破	雷鸣安全	芜湖鑫泰	亦川机电	通鸣矿业
流动资产	675.71	299.06664	2,293.8969	769.89147	552.04369	372.24789	92.038958	13,822.17424	371.99	344.64	1,337.08	601.73	626.32	323.13	284.99	25,503.48
非流动资产	44.53	0	95.800335	114.98747	9.478848	159.05207	142.193651	25,952.49199	46.05		111.71	134.2	11.21	177.24	635.34	
资产合计	720.24	299.07	2,389.70	884.88	561.52	531.3	234.23	39,774.67	418.04	344.64	1,448.79	735.93	637.53	500.37	920.33	25,503.48
流动负债	369.85	7.81	1,360.58	228.47	71.79	205.34	1,153.19	16,707.57	70.38	44.09	448.02	276.44	147.66	267.13	983.26	15,500.65
非流动负债								13,062.19							120.17	
负债合计	369.85	7.81	1,360.58	228.47	71.79	205.34	1,153.19	29,769.76	70.38	44.09	448.02	276.44	147.66	267.13	1,103.43	15,500.6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39	291.26	1,029.12	656.41	489.73	325.96	-918.96	10,004.90	347.66	300.56	1,000.78	459.49	489.87	233.23	-183.11	10,002.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12	72.82	514.56	196.92	239.97	81.49	-275.69	3,301.62	104.3	75.14	500.39	137.85	240.04	58.31	-54.93	3,300.9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75	76.78	563.56	76.33	239.97	568.92	141.55	3,301.83	104.09	79.11	551.91	106.03	240.04	496.03	224.36	3,301.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71.83	35.44	3,629.50	612.99	211.69	741.33	159.39	1,067.71	5,917.32	33.32	2,251.58	1,437.27	221.47	702.53	106.95	
净利润	2.73	-9.30	23.29	121.25	-0.14	71.81	-374.23	263.82	0.18	-22.45	16.07	504.76	17.8	48.11	-349.82	3.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3	-9.30	23.29	121.25	-0.14	71.81	-374.23	263.82	0.18	-22.45	16.07	504.76	17.8	48.11	-349.82	3.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					18.21			158.0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信息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等。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应收利息为银行存款利息，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886.00	-	-	-
应付账款	14,039.05	-	-	-
其他应付款	16,729.45	-	-	-
合计	44,654.50	-	-	-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全部以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886.00 万元。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018 年 1 月 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的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将减少 38.86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上浮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的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将增加 38.86 万元。公司整体利率风险较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北	工业生产	426,311.4176	35.66	35.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淮矿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煤气层开发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怀化物联	联营企业
淮海民爆	联营企业
江苏雷鸣	联营企业
雷鸣安全	联营企业
通鸣矿业	联营企业
亦川机电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淮北矿业（集团）九一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宏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北矿业集团	采购服务	3,462,397.72	3,990,194.64
淮北矿业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3,567,361.99	
淮北矿业工程	采购资产	1,280,000.00	
怀化物联	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20,531,915.26	
亦川机电	采购材料	222,771.56	156,006.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北矿业股份	民用爆破器材	13,633,669.57	21,086,435.99
淮北矿业股份	运 费	677,092.47	813,120.20
淮北矿业股份	材 料		25,975.72
淮海民爆	民用爆破器材	49,465.68	158,381.77
韩城永安	民用爆破器材	385,176.45	3,315,799.89
怀化物联	民用爆破器材	13,876,279.36	19,423,270.36
江苏雷鸣	民用爆破器材	25,473,282.57	19,374,990.03
江苏雷鸣	材 料	1,449.57	80,220.49
通鸣矿业	爆破工程服务	4,884,776.04	

华塑矿业	民用爆破器材	8,591,977.67	
华塑矿业	运输服务	38,896,120.93	4,149,782.76
华塑矿业	爆破工程服务	51,593,430.69	33,903,922.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产品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本公司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价格按民爆器材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销售价格依下列顺序予以确定：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对特殊配方、特殊规格产品，由双方按市场交易规则商定价格。本年度本公司民爆器材产品的定价主要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8]207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淮北矿业集团	土地使用权		5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86	201.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及利息

存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北矿业财务	活期存款	138,505,789.39	113,898,305.54

利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北矿业财务	利息收入	110,833.04	110,931.85
淮北矿业财务	利息支出	555,833.33	-
宏星物业	利息支出	286,897.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股份	2,899,207.06	144,960.35	16,156,935.39	807,846.77
应收账款	华塑矿业	26,475,077.05	1,323,753.85	11,649,734.24	582,486.71
应收账款	淮海民爆	112,577.37	9,489.87	200,599.73	10,029.99
应收账款	韩城永安	1,156,022.84	60,755.86	1,059,094.39	52,954.72
应收账款	怀化物联	165,094.57	8,254.73	729,847.72	36,492.39
应收账款	通鸣矿业	8,752,981.54	437,649.08		
应收账款	江苏雷鸣	6,617,776.88	330,888.84	3,090,532.37	154,526.62
预付款项	淮北矿业工程	200,000.00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工程	901,295.33	90,129.53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			15,728,030.60	1,572,803.06
其他应收款	淮北矿业集团	2,309,285.71	115,464.29	521,214.48	26,060.72
其他应收款	雷鸣安全	7,984.05	399.20	749,215.25	37,460.76
其他应收款	华塑矿业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3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亦川机电		82,051.28
应付账款	怀化物联	2,243,604.99	
预收款项	双龙矿业	59,985.73	59,985.73

其他应付款	九一〇厂		3,685,941.46
其他应付款	萧县雷鸣		2,842,000.00
其他应付款	宏星物业	28,978,946.2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018,759.6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018,759.60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2月9日，子公司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偿还的保证金200.00万元。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详见“十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 2017年10月，雷鸣爆破收到华塑矿业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400.00万元（出票人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2017年5月30日，到期日2017年11月30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雷鸣爆破尚未收到该笔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款，因出票人违约，本公司将该笔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18年2月9日，雷鸣爆破收到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票据承兑汇票400.00万元。

(3)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300,156,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8,759.6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生产经营范围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主要包括：

- ①生产分部；
- ②销售分部；
- ③爆破工程分部。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生产分部	销售分部	爆破工程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9,864.66	29,354.81	33,619.02		17,188.37	95,650.12
营业成本	31,060.75	19,615.35	23,229.71		17,407.28	56,498.53
资产总额	203,045.61	106,300.66	47,905.06	1,907.20	117,269.41	241,889.12
负债总额	56,780.95	19,051.92	17,728.31	1,148.78	37,236.86	57,473.1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债务清偿协议

2014年9月，韦罗高速公司将榆（林）商（州）高速线澄县至韦庄段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路桥公司”）。2014年9月18日，子公司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爆破”）与湘西路桥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书》，并按协议书中约定支付湘西路桥公司履约保证金3,5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18日履行保证期届满，湘西路桥公司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未将开工预付款支付给瑞安爆破公司。同时，湘西路桥公司挪用该笔保证金，将其支付给韦罗高速公路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子公司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爆破”）就湘西路桥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以湘西路桥公司为被告、陕西渭南韦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罗高速公路公司”）为第三人向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湘西路桥公司所欠履约保证金3,500万元承担偿还责任、利害关系人韦罗高速公路公司返还已收取的该笔履约保证金。该案件于2015年12月24日在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6年5月13日，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州民二初字第37号】，判令瑞安爆破与湘西路桥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书》无效，同时湘西路桥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三十日内返还州瑞安爆破保证金3,500.00万元，并支付保证金占用期间50%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由湘西路桥公司承担。

由于湘西路桥公司目前财务困难，无实际履行还款的能力，2016年12月，瑞安爆破与湘西路桥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湘西路桥公司采取分期分批偿还的方式支付瑞安爆破的3,500.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具体本息偿还计划为：2016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前偿还10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00万元；2018年9月30日前偿还300.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500.0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偿还7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800.0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偿还3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4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所有利息及判决书确定的延迟期间债务利息。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瑞安爆破已收回湘西路桥公司偿还的欠款300.00万元。

湘西路桥公司虽已与瑞安爆破签署和解协议，但其目前财务困难，无实际履行还款的能力，其未来是否能够按计划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基于谨慎性考虑，针对该笔款项计提1,600.00万元的坏账准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567,595.12	100.00	7,804,892.45	9.34	75,762,702.67	106,624,072.55	100.00	9,723,988.21	9.12	96,900,08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567,595.12	/	7,804,892.45	/	75,762,702.67	106,624,072.55	/	9,723,988.21	/	96,900,084.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4,564,296.99	3,728,214.85	5.00%
1 至 2 年	3,524,707.76	352,470.78	10.00%
2 至 3 年	1,066,900.42	160,035.06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36,485.65	167,297.13	20.00%
4 至 5 年	356,659.34	178,329.67	50.00%
5 年以上	3,218,544.96	3,218,544.96	100.00%
合计	83,567,595.12	7,804,892.45	9.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见合并报表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19,095.7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2,435,682.27	26.85	1,121,784.11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79,664.81	6.44	268,983.24
福建省福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526,473.57	5.42	226,323.68
韩城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756,999.21	4.5	187,849.96
兰陵华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22,593.53	4.22	176,129.68
合计	39,621,413.39	47.43	1,981,070.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04,459.16	100.00	2,699,141.31	7.65	32,605,317.85	63,067,262.01	100.00	3,915,526.83	6.21	59,151,73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304,459.16	/	2,699,141.31	/	32,605,317.85	63,067,262.01	/	3,915,526.83	/	59,151,735.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291,716.43	542,181.55	5.00%
1 至 2 年	2,371,132.86	237,113.29	10.00%
2 至 3 年	835,709.91	125,356.49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267.81	8,453.56	2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763,632.15	763,632.15	100.00%
合计	35,304,459.16	1,676,737.04	7.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同合并报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16,385.5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286,917.71	51,690,600.02
备用金	1,928,887.41	1,886,124.16
其他	4,088,654.04	9,490,537.83
合计	35,304,459.16	63,067,262.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洛秦威	借款	20,428,566.91	1 年以内	57.86	1,021,428.35
萧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398,141.27	1 年以内、1-2 年	18.12	400,194.78
淮北矿业集团	往来款	2,309,285.71	1 年以内、1-2 年	6.54	115,464.29
省民爆器材协会	保证金	700,000.00	5 年以上	1.98	700,000.00
何敏	借款	506,800.72	1 年以内	1.44	25,340.04
合计	/	30,342,794.61	/	85.94	2,262,427.4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9,890,869.02	56,381,037.32	1,323,509,831.70	1,107,475,029.28		1,107,475,029.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99,699.50		2,399,699.50	2,400,369.26		2,400,369.26
合计	1,382,290,568.52	56,381,037.32	1,325,909,531.20	1,109,875,398.54		1,109,875,398.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双狮	11,550,000.00			11,550,000.00		
徐州安雷	960,000.00			960,000.00		
商洛秦威	41,938,400.00			41,938,400.00	41,938,400.00	41,938,400.00
雷鸣红星	35,700,000.00			35,700,000.00	14,442,637.32	14,442,637.32
徐州雷鸣	21,747,400.00			21,747,400.00		
雷鸣西部	464,579,529.28			464,579,529.28		
雷鸣科技	48,000,000.00			48,000,000.00		
雷鸣爆破	47,999,700.00	57,811,426.50		105,811,126.50		
雷鸣矿业	435,000,000.00	200,000,000.00		635,000,000.00		
淮北雷鸣		7,724,139.03		7,724,139.03		
宿州雷鸣		6,880,274.21		6,880,274.21		
合计	1,107,475,029.28	272,415,839.74		1,379,890,869.02	56,381,037.32	56,381,037.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雷鸣安全	2,400,369.26			-669.76						2,399,699.50
小计	2,400,369.26			-669.76						2,399,699.50
合计	2,400,369.26			-669.76						2,399,699.5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765,910.56	120,889,623.37	182,022,783.96	117,770,327.75
其他业务	19,542,432.52	20,359,987.60	25,507,411.49	25,104,017.39
合计	219,308,343.08	141,249,610.97	207,530,195.45	142,874,345.14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054,000.00	38,0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9.76	87,210.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7,053,330.24	38,147,210.8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176.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512,659.97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150.93 万元，公司本部收到支持制造强省建设奖励 5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20 万元、市级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菜市场改造补助 25.42 万元、是科技局创新

除外)		性市场配套及专项资金合计 9 万元、555 创新团队津贴 6 万元、专利补助费 0.5 万元,子公司商洛秦威公司收到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助 110.36 万元,子公司雷鸣红星收到支持制造强省建设奖励 50 万元,徐州雷鸣收到拆迁补助款 300.22 万元,其他 8.83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519.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854.59	其中泾县民爆处置宣联民爆收益 58.65 万元,雷鸣爆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2.08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18,981.75	子公司雷鸣爆破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款项收回,予以转回 391.90 万元,西部民爆应收湘西路桥公司工程抵押金收回部分款项予以转回 50 万元。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7,33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62,49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88,939.76	
合计	11,020,738.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李明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